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多普泰、重庆多普泰、公司、股份公司、多普泰股份	指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普生药业	指	多普泰前身普生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设立
时珍阁普生	指	多普泰前身,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普生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时珍阁普生药业有限公司
多普泰有限	指	多普泰前身, 2011 年 3 月 15 日, 时珍阁普生药业股东会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
水蛭养殖公司	指	重庆多普泰水蛭养殖有限公司, 多普泰 2012 年 3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时珍阁集团	指	重庆时珍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英文名: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水蛭	指	水蛭是我国传统医药中常用的一味破血、逐瘀、通经的良药。现行中国药典 2010 年版收载的水蛭药材品种为蚂蟥、水蛭或柳叶蚂蟥。多普泰股份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水蛭, 为药典中三个品种中唯一的吸血水蛭。
脉血康	指	多普泰主要产品“脉血康胶囊”以及“脉血康肠溶片”
大可公司	指	多普泰控股股东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特佳、成都高特佳	指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多个产品批文，但目前脉血康系列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高，显示公司业务收入对该系列品种的依赖性较强。脉血康系列产品具有非常显著的抗凝、抗血栓作用，近几年需求量持续增加，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脉血康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我国对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国家新医改方案的实施，医院药品采购招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使公司未来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特许经营许可证获得风险

为了从事医药生产业务，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英文名：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以下简称“GMP”）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本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另外，根据新版药品 GMP 要求，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四）产品被仿制风险

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专利药品实行有期限保护制度，在保护

期限内，其他企业不得仿制，但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后将不再受保护，存在产品被仿制的风险。除专利保护外，公司核心产品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限内其他企业不得仿制，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后将不再受保护，存在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五）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蛭，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环境污染及农户的滥捕乱捉，可能导致水蛭供给减少、价格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脉血康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六）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国税发[2002]47号文的相关规定，经重庆市万盛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公司在2006年至2010年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暂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生产流程.....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七、公司及子公司环评立项及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治理情况.....	66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三、公司独立性.....	67

四、同业竞争.....	69
五、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1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0
四、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135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9
七、股利分配政策.....	14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1
九、风险因素及风险管理机制.....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5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Duoputa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甘奇超

设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2013年11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6万元

住所：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邮编：401147

组织机构代码：75927383-X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有峰

电话：023-61227984

传真：023-67551298

电子信箱：dptinvestor@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cqdpt.com

所属行业：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 4754-2011）分类，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

主营业务：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0,06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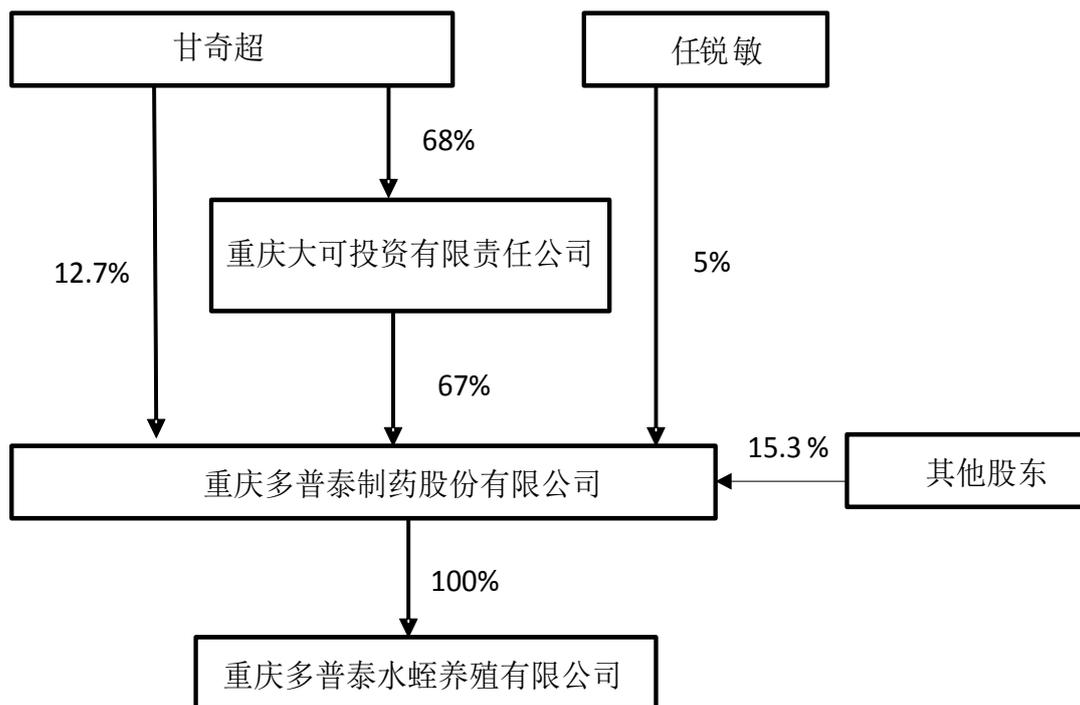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没有可转让股份。

四、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奇超。甘奇超通过本人与其控制的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9.70%的股份。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大可公司设立于2012年7月27日，系由自然人甘奇超和穆玉兰共同出资组建，大可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其中：自然人甘奇超持有大可公司70%股权，穆玉兰持有大可公司30%股权。

2013年8月，大可投资增资至28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甘奇超出资1,904万元，持有公司68%的股权；穆玉兰出资840万元，持有公司30%的股权；何正文出资56万元，持有公司2%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大可公司持有重庆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2000155342），法定代表人为甘奇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大可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大可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奇超	1,904	68%
穆玉兰	840	30%
何正文	56	2%
合计	2,800	1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大可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为 0，净利润分别为 -19.93 万元、-108.6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可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69.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4 万元。

甘奇超，董事长，男，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重庆亚太医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重庆崎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40,200	67.00%	法人	否
甘奇超	5,087,620	12.70%	自然人	否
任锐敏	2,003,000	5.00%	自然人	否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135	3.6923%	法人	否
秦岭	1,201,800	3.00%	自然人	否
谢敏	1,001,500	2.50%	自然人	否
余泽飞	400,600	1.00%	自然人	否
曾新	400,600	1.00%	自然人	否
潘晓军	400,600	1.00%	自然人	否
黄光亚	240,360	0.60%	自然人	否
合计	39,055,415	97.4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本公司董事长甘奇超系控股股东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谢敏系董事长甘奇超配偶。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3月公司前身普生药业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重庆普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生药业”）由重庆时珍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珍阁集团”）、傅永华、严明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时珍阁集团出资348万元、傅永华出资216万元、严明先出资3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以上出资经重庆万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万所验[2004]第5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3月29日，普生药业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珍阁集团	货币	348.00	58.00%
傅永华	货币	216.00	36.00%
严明先	货币	36.00	6.00%
合计	-	600.00	100.00%

本次出资的股东时珍阁集团成立于2003年2月12日，控股股东为甘奇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奇超之兄。

时珍阁集团出资设立普生药业时，委托严明先代为持有6%股份。此次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有限公司设立时，时珍阁集团对当时的《公司法》中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的理解为有限责任公司至少应有三名股东。因此，时珍阁集团委托严明先代其持有有限公司6%的股权，以使有限公司由三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时珍阁集团、严明先已就上述股份代持关系予以确认。

2、2004年7月普生药业增资至4,006万元

①本次增资过程

2004年6月18日，普生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将普生药业注册资本增至4,006万元的决议，由原股东以共同购买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出资。2004年5月8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凯弘评报(2004)第02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普生药业股东拟用作增资的资产以2004年4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3,406.04万元，其中3,406万元作为本次增资，

由时珍阁集团出资 1,975.51 万元，傅永华出资 1,226.17 万元，严明先出资 204.3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严明先未实际出资，继续代时珍阁集团持股。

2004 年 5 月 13 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审二验[2004]022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2004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普生药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生药业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珍阁集团	实物、货币	2,323.48	58.00%
傅永华	实物、货币	1,442.16	36.00%
严明先	实物、货币	240.36	6.00%
合计	-	4,006.00	100.00%

②对本次增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确保前述增资时出资资产价值的准确，2012 年 5 月 2 日，多普泰有限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股东实物出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市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实物出资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相关增资资产在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20 日的评估值为 20,009,827.00 元，与增资时有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差额为 14,050,577.37 元。

2012 年 5 月 3 日，多普泰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足出资的议案》，决议由当时多普泰有限股东按现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共同补足公司出资 14,050,577.37 元。具体操作方式是由现公司控股股东甘奇超一次性出资 14,050,577.37 元补足出资，公司其他股东再按具体应补足出资数额向公司控股股东支付 4,636,557.09 元。

2012 年 5 月 4 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2]2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多普泰有限公司收到甘奇超补足出资款 14,050,577.37 元。

3、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4年9月28日，普生药业股东会通过傅永华将其持有的股份向时珍阁集团与余泽飞进行转让的决议。傅永华分别与余泽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普生药业31%股权以229.06万元转让给时珍阁集团，将5%股权以36.94万元价格转让给余泽飞。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04年10月12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普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珍阁集团	3,565.34	89.00%
余泽飞	200.30	5.00%
严明先	240.36	6.00%
合计	4,006.00	100.00%

4、2004年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时珍阁普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时珍阁普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珍阁普生药业”）。2004年11月8日，公司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8日，时珍阁普生药业股东会通过严明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余泽飞的决议。严明先与余泽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普生药业有限公司6%的股份以240万元价格转让给余泽飞。股份转让后，严明先与时珍阁集团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此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原因为：时珍阁集团知悉当时《公司法》的正确理解后，时珍阁集团当时也有股权转让给余泽飞的意愿，同时也为规范代持情形，所以委托严明先将代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股权转让给余泽飞。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05年5月26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普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珍阁集团	3,565.34	89.00%
余泽飞	440.66	11.00%
合计	4,006.00	100.00%

6、200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8 月 10 日，时珍阁普生药业股东会通过时珍阁集团将其持有的时珍阁普生药业 53.4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的决议。时珍阁集团与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珍阁集团将其持有的时珍阁普生药业 53.40%的股权以 3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时珍阁普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2,139.20	53.40%
时珍阁集团	1,426.14	35.60%
余泽飞	440.66	11.00%
合计	4,006.00	100.00%

②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2005 年，时珍阁集团与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时珍阁普生药业 53.40%的股份以 350 万元转让给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时珍阁普生药业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43 万元扣减或有债务 888 万元（系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股东时珍阁集团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而形成）后剩余净资产 655 万元，按照 53.40%的股权比例计算而得。

7、2005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11 月 16 日，时珍阁普生药业股东会通过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决议。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张修全、任锐敏、余泽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时珍阁普生药业 2%、30%、21.4%的股权分别以 13.11 万元、196.63 万元、14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修全、任锐敏、余泽飞。其中任锐敏代余泽飞持有时珍阁普生药业 25%股份，其个人实际持有时珍阁普生药业 5%股份。

此次股权代持的原因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泽飞持有有限公司 57.4%

的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余泽飞不熟悉医药生产企业的经营管理，希望具有医药生产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时珍阁集团能够主动积极参与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余泽飞委托任锐敏代其持有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这样的股权结构使得时珍阁集团成为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可以有效调动时珍阁集团参与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普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珍阁集团	1,426.14	35.60%
余泽飞	1,297.94	32.40%
任锐敏	1,201.80	30.00%
张修全	80.12	2.00%
合计	4,006.00	100.00%

8、2007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5 日，时珍阁普生药业股东会通过时珍阁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余泽飞的决议。时珍阁集团与余泽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普生药业 35.6% 的股权以 466.36 万元价格转让给余泽飞。时珍阁普生药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泽飞	2,724.08	68.00%
任锐敏	1,201.80	30.00%
张修全	80.12	2.00%
合计	4,006.00	100.00%

9、2011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时珍阁普生药业股东会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泰有限”）的决议。多普泰有限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0、2011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 5 月 28 日，多普泰有限股东会通过余泽飞将其直接持有的 67% 股权

转让给甘奇超的决议。余泽飞与甘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多普泰有限 67%的股权以 2,684.02 万元价格转让给甘奇超。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奇超	2,684.02	67.00%
余泽飞	40.06	1.00%
任锐敏	1,201.80	30.00%
张修全	80.12	2.00%
合计	4,006.00	100.00%

②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余泽飞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多普泰有限 92%的股权转让给甘奇超，其中包括由任锐敏代其持有的 25%股份。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中可能要引入其他股东并可能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甘奇超希望任锐敏代余泽飞持有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暂不办理过户手续，由任锐敏代其持有，将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和骨干员工，经余泽飞、甘奇超和任锐敏协商一致，由任锐敏代甘奇超持有多普泰有限 25%的股权，同时任锐敏本人亦持有多普泰有限 5%的股权。至此，任锐敏与余泽飞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11、2011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任锐敏分别与秦岭、潘晓军、黄光亚、曾新、何军耀、燕芳及袁渊 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1%、0.6%、0.5%、0.5%、0.3%、0.1%的股权分别以 524,786 元、524,786 元、314,871.60 元、262,393 元、262,393 元、157,435.80 元、52,478 元转让给秦岭、潘晓军、黄光亚、曾新、何军耀、燕芳及袁渊 7 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奇超	2,684.02	67.00%
任锐敏	1,041.56	26.00%
张修全	80.12	2.00%
余泽飞	40.06	1.00%
秦岭	40.06	1.00%
潘晓军	40.06	1.00%
黄光亚	24.036	0.60%

曾新	20.03	0.50%
何军耀	20.03	0.50%
燕芳	12.018	0.30%
袁渊	4.006	0.10%
合计	4,006.00	100.00%

12、2012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张修全分别与秦岭、曾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5%、0.5%的股份分别以787,179元、262,393元转让给秦岭、曾新。任锐敏分别与唐建勇、李勇、胡鸿雁、王庆洋、徐桃及袁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0.5%、0.5%、0.4%、0.2%、0.1%、0.1%的股份分别以262,393元、262,393元、209,914.40元、104,957.20元、52,478.60元、52,478.60元转让给唐建勇、李勇、胡鸿雁、王庆洋、徐桃及袁渊6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奇超	2,684.02	67.00%
任锐敏	969.452	24.20%
秦岭	100.15	2.50%
余泽飞	40.06	1.00%
曾新	40.06	1.00%
潘晓军	40.06	1.00%
黄光亚	24.036	0.60%
何军耀	20.03	0.50%
李勇	20.03	0.50%
唐建勇	20.03	0.50%
胡鸿雁	16.024	0.40%
燕芳	12.018	0.30%
袁渊	8.012	0.20%
王庆洋	8.012	0.20%
徐桃	4.006	0.10%
合计	4,006.00	100.00%

13、2012年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日，公司股东甘奇超与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67%的股权以2,684.02万元转让给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4.02	67.00%
任锐敏	969.452	24.20%
秦岭	100.15	2.50%
余泽飞	40.06	1.00%
曾新	40.06	1.00%
潘晓军	40.06	1.00%
黄光亚	24.036	0.60%
何军耀	20.03	0.50%
李勇	20.03	0.50%
唐建勇	20.03	0.50%
胡鸿雁	16.024	0.40%
燕芳	12.018	0.30%
袁渊	8.012	0.20%
王庆洋	8.012	0.20%
徐桃	4.006	0.10%
合计	4,006.00	100.00%

14、2012年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5日，任锐敏与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黄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6923%、0.3077%的股权以1,2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黄青。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4.02	67.00%
任锐敏	809.212	20.2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135	3.6923%
秦岭	100.15	2.50%
余泽飞	40.06	1.00%
曾新	40.06	1.00%
潘晓军	40.06	1.00%
黄光亚	24.036	0.60%
何军耀	20.03	0.50%
李勇	20.03	0.50%
唐建勇	20.03	0.50%
胡鸿雁	16.024	0.40%
黄青	12.3265	0.3077%
燕芳	12.018	0.30%
袁渊	8.012	0.20%

王庆洋	8.012	0.20%
徐桃	4.006	0.10%
合计	4,006.00	100.00%

15、2013年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8日，任锐敏与甘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5.20%的股权转让给甘奇超；唐建勇与秦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50.28万元转让给秦岭。通过2011年12月20日、2012年4月18日、2012年11月15日、2013年7月28日任锐敏分别与相关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任锐敏合计将其代甘奇超持有的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甘奇超及其他受让方。至此，任锐敏和甘奇超双方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4.02	67.00%
甘奇超	608.91	15.20%
任锐敏	200.30	5.0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47.91	3.69%
秦岭	120.18	3.00%
余泽飞	40.06	1.00%
曾新	40.06	1.00%
潘晓军	40.06	1.00%
黄光亚	24.04	0.60%
何军耀	20.03	0.50%
李勇	20.03	0.50%
胡鸿雁	16.02	0.40%
黄青	12.33	0.31%
燕芳	12.02	0.30%
袁渊	8.01	0.20%
王庆洋	8.01	0.20%
徐桃	4.01	0.10%
合计	4,006.00	100.00%

16、2013年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2日，甘奇超与谢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50%的股权以51.51万元转让给谢敏。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4.02	67.00%
甘奇超	508.76	12.70%
任锐敏	200.30	5.0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47.91	3.69%
秦岭	120.18	3.00%
谢敏	100.15	2.50%
余泽飞	40.06	1.00%
曾新	40.06	1.00%
潘晓军	40.06	1.00%
黄光亚	24.04	0.60%
何军耀	20.03	0.50%
李勇	20.03	0.50%
胡鸿雁	16.02	0.40%
黄青	12.33	0.31%
燕芳	12.02	0.30%
袁渊	8.01	0.20%
王庆洋	8.01	0.20%
徐桃	4.01	0.10%
合计	4,006.00	100.00%

17、2013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第 025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多普泰有限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170.0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493.10 万元，增值率为 13.98%。

2013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多普泰有限以其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106,769,098.48 元为基础，按照 2.67:1 折合 40,060,000 股进行整体变更，其中 4,006 万元折为公司股份 4,00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换领了多普泰股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40,200	67.00%
甘奇超	5,087,620	12.70%
任锐敏	2,003,000	5.0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479,135	3.69%
秦岭	1,201,800	3.00%
谢敏	1,001,500	2.50%
余泽飞	400,600	1.00%
曾新	400,600	1.00%
潘晓军	400,600	1.00%
黄光亚	240,360	0.60%
何军耀	200,300	0.50%
李勇	200,300	0.50%
胡鸿雁	160,240	0.40%
黄青	123,265	0.31%
燕芳	120,180	0.30%
袁渊	80,120	0.20%
王庆洋	80,120	0.20%
徐桃	40,060	0.10%
合计	4,006.00	100.00%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甘奇超，董事长，男，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重庆亚太医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重庆崎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新，董事，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重庆桐君阁药厂研究所、销售科科员，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重庆浪高制药

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重庆君红药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及产品研发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任锐敏，董事，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四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经理。2005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副部长。

银鹤翔，董事，男，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1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自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肖波，独立董事，女，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12年1月任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2012年3月退休。自201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胡鸿雁，监事会主席，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考培部科员，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今公司销售财务经理、财务部长、审计部长。自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黄青：监事，女，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上海亚商资本。2008年11月至今任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合伙人，自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杨秀林，职工监事，男，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中山榄菊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任香港皇朝家私集团人事行政科长，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东莞安阳鞋业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自2011年11月起加入公司，任制造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自2013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甘奇超，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曾新，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秦岭，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2月至1997年6月任成都医药物资公司业务员，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任重庆新惠医药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4月任重庆时珍阁医药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省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管理及产品销售工作。

龙小菊，财务总监，女，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太极集团审计处科长，自2013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198,640,373.72	150,232,000.72
负债总计（元）	83,186,503.93	65,806,691.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453,869.79	84,425,30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453,869.79	84,425,308.81
每股净资产（元）	2.88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3%	43.48%
流动比率（倍）	2.05	2.00
速动比率（倍）	1.35	1.2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7,531,123.36	223,189,473.90
净利润（元）	31,028,560.98	25,891,14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28,560.98	25,891,14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40,252.52	23,495,26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40,252.52	23,495,267.60
毛利率	51.99%	44.59%
净资产收益率	26.88%	3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63%	2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4.29
存货周转率（次）	2.59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9,449.87	5,311,54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3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有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剂以及其他产品。2012 以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31,123.36 元及 223,189,473.90 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比上升 24.3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分别上升 30.30%、19.68%，主要原因是：心脑血管药物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 2013 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收入与利润同时也大幅增长。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4.59%、51.99%。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毛利率提高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11.60%及 11.18%，净利率波动较小，在毛利率有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净利率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拓展市场，提高销售额，本期加大销售力度，增加销售人员，故销售人员薪酬、市场开拓费及差旅费增幅较大，从而销售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在毛利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净利率较去年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与毛利率均有较大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以及 201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3.48%以及 41.53%，目前公司负债水平较低，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 以及 2.05，同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以及 1.35，并且从下文“营运能力分析”中可看出，公司的存货变现情况良好，并且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0%、31.11%，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2012 年以及 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以及 2.5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目前库存商品余额为 2,789.66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为 811.59 万元，2013 年存货水平较 2012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适当增加库存水平，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余额都有所增加，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依据订单生产，销售情况良好，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现有的产品 GMP 证书将于 2014 年 8 月到期，在 GMP 认证期间，正常生产会受到影响。公司为了保证 2014 年上半年的正常供货，于 2013 年下半年提前生产了部分存货，从而导致 2013 年底的存货余额大幅上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15 万元以及 653.94 万元，公司通过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并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91.38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	025-84457777
传真:	025-84579938
项目负责人:	王昱
现场负责人:	刘介星、贾明锐
项目经办人:	刘介星、贾明锐、王曙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	13501399868
传真:	010-58699666
经办律师:	刘小斌、石珂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13909086812
传真:	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勇军、何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军艺大厦 B 座 15 层
电话:	1360129020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厚东、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为：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为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成药物，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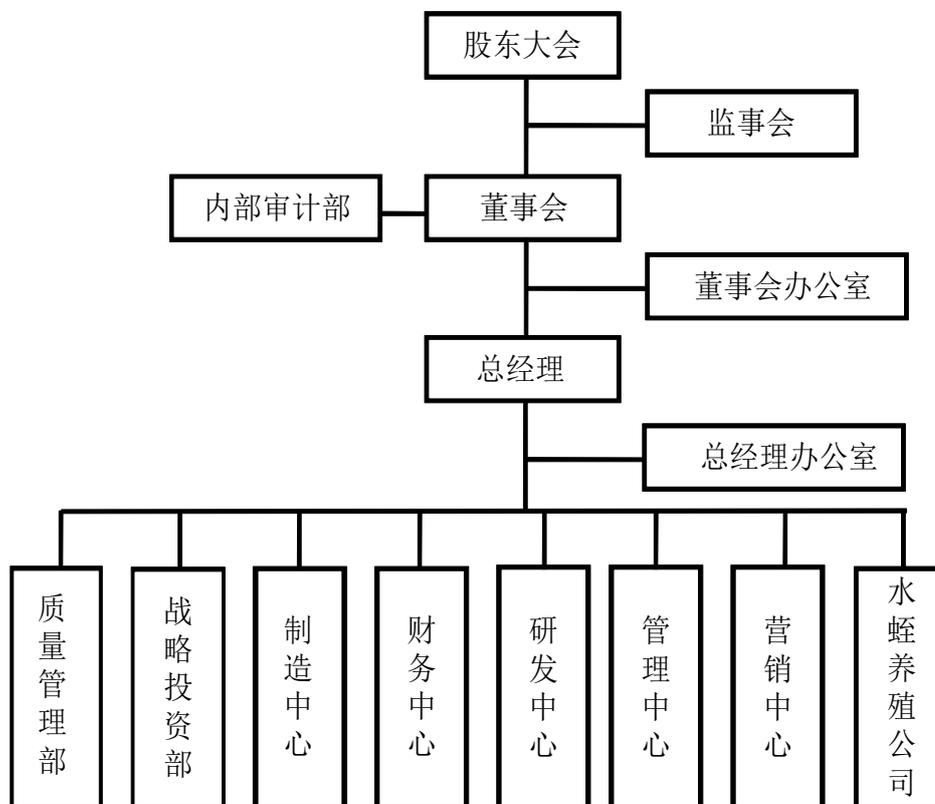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愈风宁心胶囊、乌贝胶囊。其中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为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是以水蛭为基础原料，运用精深加工技术实现水蛭有效成分在药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脉血康胶囊（胶囊剂、国药准字 Z10970056）是由公司生产的国家四类新药，属纯中药制剂、是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中药保护品种目录、军免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脉血康胶囊的功能主治：“破血，逐瘀，通脉止痛。用于癥瘕痞块，血瘀经闭，跌打损伤”，目前临床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根据营销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由制造中心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公司生产环节目前设置中药前处理车间、综合制剂车间、仓储区和质量管理部，拥有中药材的片剂、胶囊剂等生产线，全部按照 GMP 规范要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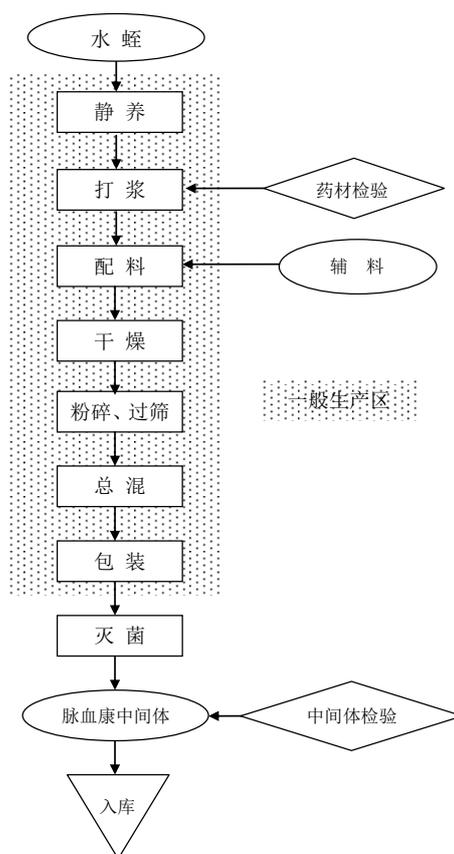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脉血康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生产部门首先将水蛭通过一系列的工序、流程加工为脉血康中间体，然后再将脉血康中间体通过相应的工序、流程加工为脉血康胶囊或脉血康肠溶片，最后由质量管理部统一检验产品质量并入库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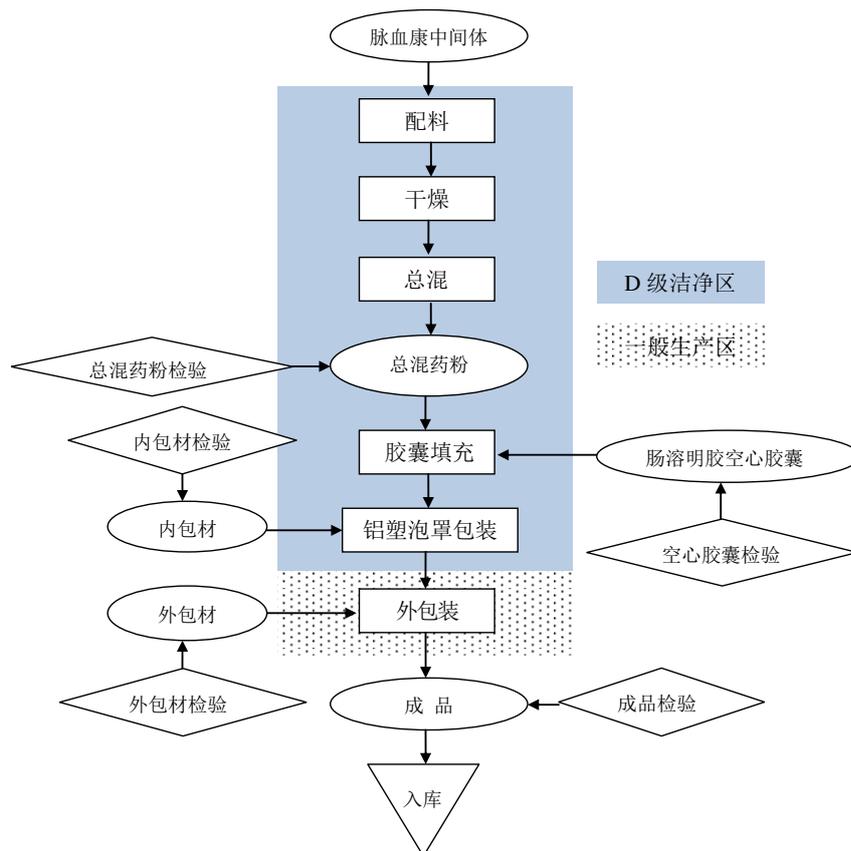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脉血康中间体加工工艺（打浆、干燥、粉碎、混合、灭菌）以及脉血康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添加配料、混合、加工成型、包装），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经验，拥有一批稳定、工艺熟练的生产一线员工，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工艺操作文件。

相关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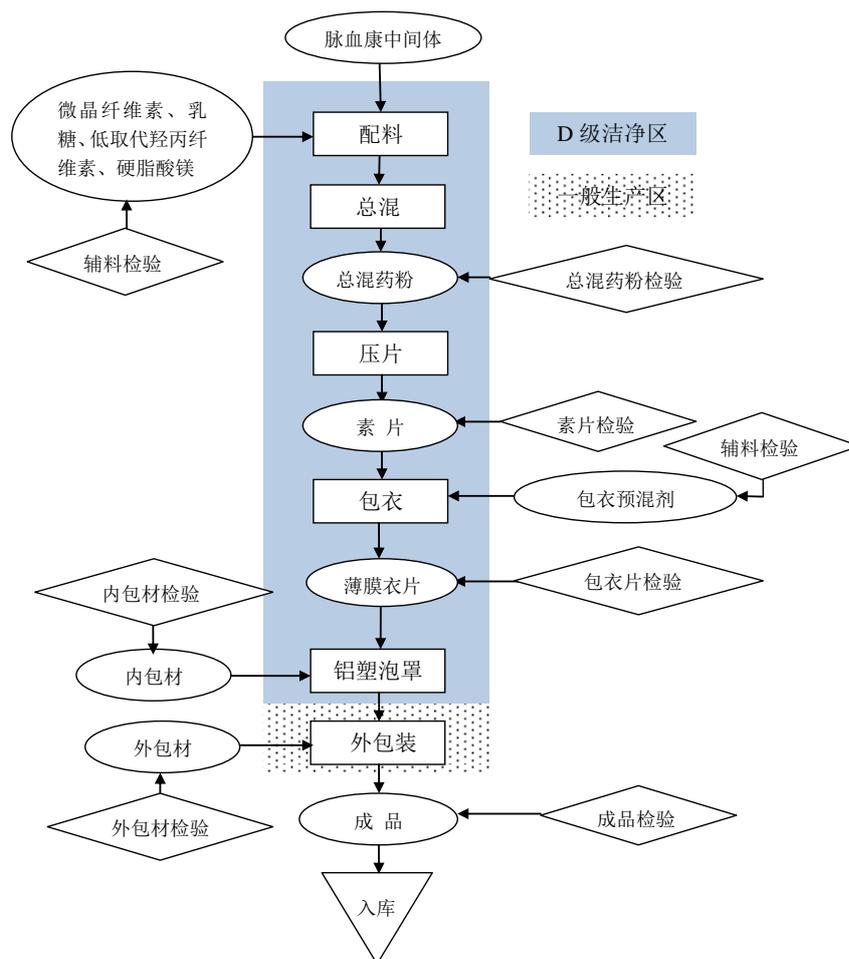
（1）脉血康中间体



（2）脉血康胶囊



(3) 脉血康肠溶片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是以水蛭鲜品入药，低温控制技术生产的国家级新药。水蛭体内含有水蛭素、纤溶素、裂解酶、前列环素等多种活性成分，其中水蛭素是含 65 个氨基酸的多肽，分子量为 7,000 左右，含有 3 个二硫键和多个杂原子，具有较强的抗凝、抗血栓作用（水蛭素是具有抗凝溶栓的双功效蛋白），其特点是分子量小，渗透能力强，可直达血栓内部，特别是对外科手术及深栓治疗后的再栓塞有重要的预防和治疗效果。公司生产的脉血康胶囊和脉血康肠溶片是一味药性平和、祛瘀力强而不伤正的活血祛瘀药，无论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方面，还是剂型设计等方面都充分保证了水蛭素的活性。

核心技术主要有：

鲜品入药、高速组织捣碎工艺：水蛭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需将鲜品水蛭处理成均匀的浆态，而水蛭皮是一种高弹性、高韧度的皮革质物料，经对市面出售的各类打浆机、碾磨机、匀浆机、组织捣碎机和切碎机进行实验均达不到细度要求。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高速组织捣碎设备，对电机的转速、刀片的材质及特殊制作、浆体低温碾磨切割等进行专门设计，其细度、均匀度等均达到工艺要求。

低温沸腾干燥技术：脉血康生产工艺中干燥工艺用于动物组织的干燥，传统干燥工艺温度均超过 100 摄氏度，而水蛭中抗凝血酶作用最强的成分水蛭素需要控制在 50℃ 以下低温干燥。同时，传统干燥工艺有干燥时间过长等缺点，也会导致水蛭素部分失去活性。为此公司经过实验攻关，首先对物料进行干燥前预处理，使物料成湿、散的一定细度的颗粒或粉末状，提高物料的比表面积，加大干燥时的热交换速度，然后采用特定的进风预处理装置，以及为公司专用的温控装置系统，成功实现沸腾干燥技术与低温干燥相结合的低温沸腾干燥技术的产业化，进一步提高抗凝血酶活性物质收得率和干燥效率。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9762439	5	放射性药品, 漂白粉(消毒), 人用药, 卫生消毒剂, 消毒纸巾, 牙用研磨粉, 药枕, 医用气体, 医用营养品, 中药袋(截止)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3
2		3370148	35	广告传播, 广告设计, 广告策划,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询价, 商业评估, 商业调查, 商业研究, 公共关系, 人事管理咨询	重庆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	2024-06-06
3		3370151	31	小麦, 黑麦, 芝麻, 蘑菇繁殖菌, 食用葫芦科蔬菜, 鲜土豆, 酿酒麦芽, 甜菜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3
4		3370152	42	化学分析, 化学服务, 化学研究, 化妆品研究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	2014-8-20

					限公司	
5		3370153	29	板鸭,猪肉,沙丁鱼,水果罐头,果冻,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松子,牛奶制品,酸奶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6
6		4688340	43	餐馆,饭店,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快餐馆,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6
7		4688341	42	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6
8		4688342	10	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刀(外科用),人工呼吸设备,医用 X 光器械,医用床,石膏夹板(外科),放射医疗设备,假牙,医用气枕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13
9		637200	5	人用药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3
10	普生堂	4174330	5	人用药,药用胶囊,中药成药,片剂,水剂,针剂,药茶,医药制剂,胶丸,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6

2、土地使用权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万盛区国用(2004)第 D0323 号	重庆普生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万盛区榜上村 岗上社	出让	23,875	2053 年 12 月

注：因公司 2012 年 9 月将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待银行贷款到期后变更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为多普泰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625,613.46 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35.4 亩林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与天星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林地流转合同》，天星村村民委员会将本村一宗林地的三权（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及森

林、林木使用权) 转让给有限公司进行农业生态种养殖开发。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万盛经林证字(2012) 第 09 号], 林地所有权人为天星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使用人为多普泰有限,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为多普泰有限, 面积为 35.4 亩, 林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76 年 11 月 30 日。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有 25 项专利, 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1	水蛭用于改善黑眼圈或眼袋的应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06898.7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1 年 4 月 27 日
2	水蛭用于清洁皮肤的应用、皮肤清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06164.9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1 年 4 月 27 日
3	水蛭用于护理头部毛发或头皮用途、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06890.0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1 年 4 月 27 日
4	结肠靶向包衣系统、结肠靶向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38850.4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1 年 5 月 26 日
5	水蛭结肠靶向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38580.7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1 年 5 月 26 日
6	加味脉血康制剂、肠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110159260.X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1 年 6 月 14 日
7	人工无土孵化水蛭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078535.7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1 年 3 月 30 日
8	水蛭的早养方法	发明	ZL200910191863.0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9 年 12 月 11 日
9	一种具有活血化瘀作用的药物	发明	ZL201010595545.3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0 年 12 月 20 日
10	一种有效成分含有水蛭素的药物	发明	ZL201010595588.1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0 年 12 月 20 日
11	原料含有水蛭素、纤溶素的药物的用途	发明	ZL2011100076793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1 年 1 月 14 日
12	原料为水蛭素、纤溶素	发明	ZL2011100	重庆多普泰制药	2031 年 1 月

	和透明质酸酶的药物 的用途		07658.1	股份有限公司	14日
13	原料含有水蛭素、纤溶 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 用途	发明	ZL2011100 076647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31年1月 14日
14	原料含有水蛭素、纤溶 素的药物的用途	发明	ZL2011100 07643.5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31年1月 14日
15	原料含有水蛭素的药 物组合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1100 07683.X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31年1月 14日
16	原料含有水蛭素、纤溶 素的药物的用途	发明	ZL2011100 07692.9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31年1月 14日
17	一种具有治疗心脑血管 疾病作用的药物	发明	ZL2010105 95575.4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30年12月 20日
18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 痛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ZL2010106 04136.5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30年12月 24日
19	一种水蛭为原料的肠 溶片	发明	ZL2010106 04155.8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30年12月 24日
20	一种水蛭为原料的肠 溶微丸	发明	ZL2010106 04151.X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30年12月 24日
21	一种水蛭为原料的肠 溶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 95610.2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30年12月 20日
22	一种水蛭为原料的肠 溶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 95607.0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30年12月 20日
23	包装盒（脉血康胶囊）	外观设计	ZL2009301 61466.X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22日
24	包装盒（脉血康肠溶 片）	外观设计	ZL2009301 61638.3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26日
25	包装盒（山楂降压袋泡 茶）	外观设计	ZL2009301 61620.3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21日

（三）特许经营权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证书或文号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注册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渝 20100059	硬胶囊剂、茶剂、片 剂、前处理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5年12月21日

2、药品 GMP 证书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渝 K0214	胶囊剂、茶剂、前处理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19 日
渝 L0256	片剂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3、药品注册文件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下列药品注册文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文有效期限
1	脉血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70056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	脉血康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0723	2014 年 5 月 21 日
3	灵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3169	2015 年 10 月 21 日
4	山楂降压袋泡茶	茶剂	国药准字 Z10970089	2015 年 10 月 21 日
5	维生素 E 胶囊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03629	2015 年 9 月 27 日
6	乌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70054	2015 年 10 月 21 日
7	愈风宁心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70055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脉血康肠溶片《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脉血康肠溶片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已暂停生产脉血康肠溶片。公司计划在取得脉血康肠溶片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后，恢复脉血康肠溶片的生产。

（四）取得的荣誉奖励情况

序号	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1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脉血康胶囊）	2009年12月1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脉血康肠溶片）	2009年12月1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重庆市优秀重点新产品	2010年11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4	重庆市首届最具成长型中小企业	2010年6月	重庆市最具成长型中小企业评选活动组委会

5	重庆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1年1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总工会
6	重庆市创新型企业	2012年1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总工会
7	高新技术企业	2012年11月19日 (2009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年11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819,967.91	5,424,092.80	61.50%
办公设备	879,926.42	583,876.95	66.36%
机器设备	4,853,424.71	2,797,969.08	57.65%
运输设备	1,916,632.17	1,252,921.85	65.37%
合计	16,469,951.21	10,058,860.68	61.07%

2、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使用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序号	产证号	房屋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1	108房地证2012字第0019号	非住宅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359.1
2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25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1,292.97

3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26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480
4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27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40
5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28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346
6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30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304
7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31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24
8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32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775
9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33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440
10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34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105
11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35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107.08
12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36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32
13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37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630
14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38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29
15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39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658
16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40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591
17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41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533.19
18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43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390
19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44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569
20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45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10
21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47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159
22	108房地证2011字第4148号	工业用房	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3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22 处房产的权属人为多普泰有限。因上述序号

2 至 22 项处房产被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待银行贷款到期后变更权属人为多普泰股份。

(2)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张庆余、陈云望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6号9幢15-7、15-8、15-9、15-10	205.12	2012.4.1-2015.3.31
2	重庆市万盛区黑山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	重庆市万盛区黑山镇天星村	240	2011.6.1-2028.6.9

2011年6月1日，有限公司与东林明德小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东林明德小学将所管天星小学校舍约309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7年，自2011年6月9日至2028年6月9日，租金每年5,000元。

2014年1月10日，东林明德小学、多普泰股份、天星村村民委员会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天星村村民委员会继续承租原天星小学上述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多普泰股份改为向天星村村民委员会承租其原办公室作为水蛭养殖公司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至2028年6月9日，租金每年5,000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水蛭养殖公司使用天星村办公室作为办公用房，天星村办公室已依法取得《乡村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1	沸腾干燥机	1	219,300.48	198,466.92	90.50%
2	泡罩包装机	1	162,393.16	130,252.91	80.21%
3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159,075.00	7,953.75	5.00%
4	铝塑泡罩机	1	157,160.16	142,230.00	90.50%
5	自动装盒机	1	152,991.46	120,289.60	78.63%
6	自动装盒机	1	151,079.29	136,726.81	90.50%
7	277#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146,000.00	2,676.68	1.83%
8	赋码系统	2	128,205.12	60,541.32	47.22%
9	激光机和计数输送带	1	122,905.99	99,553.75	81.00%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19,481.28	87,320.85	73.08%
11	包衣机	1	117,948.72	81,532.08	69.13%
12	激光机	1	110,256.42	91,926.36	83.38%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91 人，平均年龄约为 34 岁。其中，生产部门员工 106 人，营销部门员工 288 人，其他为行政管理、财务、研发部门员工。大专以上学历者有 340 人，占比约 69.2%。

（1）按年龄统计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68	34.2%
31-40岁	228	46.4%
41-50岁	79	16.1%
50岁以上	16	3.3%
合计	491	100.0%

（2）按受教育程度统计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4	0.8%
本科	79	16.1%
大专	257	52.3%
其他	151	30.8%
合计	491	100.0%

（3）按类别统计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60	12.2%
销售人员	288	58.7%
生产人员	106	21.6%
管理人员	35	7.2%
其他	2	0.4%
合计	491	100.0%

（七）核心技术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

曾新，参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曾新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40.06 万股，股权占比 1.00%。

袁渊，男，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四川雅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科科长，2004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子公司水蛭养殖公司副总经理。袁渊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8.012 万股，股权占比 0.20%。

郭平牯，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2011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郭平牯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就竞业限制进行约定，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也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以来，未使用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秘密，也未向公司泄露过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秘密。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7,531,123.36	100.00%	223,189,473.90	100.00%
其中：脉血康胶囊	273,882,206.94	98.69%	221,296,667.76	99.15%
脉血康肠溶片	3,584,814.65	1.29%	1,837,498.44	0.82%
其他	64,101.77	0.02%	55,307.70	0.0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77,531,123.36	100.00%	223,189,473.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客户类型

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各省市的医药销售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为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

买和使用的药品。

2、公司前五大客户

(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单位	本期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4,948,226.39	8.9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250,005.23	6.9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59,443.80	3.70%
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8,376,495.67	3.02%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7,885,392.69	2.84%
合计	70,719,563.78	25.48%

(2)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单位	本期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5,182,809.93	11.2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53,341.86	8.81%
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9,234,615.32	4.14%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8,608,199.30	3.8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46,406.79	2.93%
合计	69,225,373.20	31.0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水蛭、药品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初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原材料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货到验收合格之后再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进行价款结算。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制定了《供应商审计与批准标准管理规程》，明确了物料供应商审计与批准的程序与要求。质量管理部进行了物料供应商质量风险评估，并分别对物料采购、接受、贮存、发放等环节进行质量风险评估，只有经审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给公司提供

原材料。公司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公司质量管理部按照制定的各项原材料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并对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质量进行动态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水蛭的供应商主要为在水蛭产地比较集中的江苏宿迁、河北安国、安徽亳州、山东济宁等地的自然人供应商；辅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周边省市的一些辅料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全部来自于外部采购。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脉血康胶囊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原材料		包装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脉血康胶囊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2013年	11,188.01	83.97%	1,340.12	10.06%	187.17	1.40%	503.06	3.78%	13,218.36
2012年	10,538.26	85.21%	1,117.69	9.04%	185.42	1.50%	433.33	3.50%	12,274.70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金额比例
1	杨彦文	水蛭	39,132,398.70	28.72%
2	钱胜	水蛭	32,090,435.55	23.55%
3	李新	水蛭	20,988,735.54	15.40%
4	李由	水蛭	18,963,864.90	13.92%
5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9,929,544.90	7.29%
合计			121,104,979.59	88.8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金额比例
1	张小桥	水蛭	44,477,747.96	35.62%
2	张长威	水蛭	25,296,915.00	20.26%
3	安彦刚	水蛭	19,178,243.50	15.36%
4	杨彦文	水蛭	11,153,641.50	8.93%

5	李新	水蛭	8,513,383.50	6.82%
合计			108,619,931.46	86.9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总采购金额	134,292,877.52	119,277,200.67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112,668,372.74	108,623,219.65
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83.90%	91.07%

注：总采购金额、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现金支付货款情况。2012 年、2013 年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4,697,959.99 元、448,703.08 元，占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33%、0.40%，现金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36 粒）	988	2014.01.01-2014.12.31
2	浙江省平湖市医药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48 粒）	984	2014.01.01-2014.12.31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36 粒）	914	2014.01.01-2014.12.31
4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36 粒）	900	2014.01.01-2014.12.31
5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36 粒）	896	2014.03.01-2015.03.01
6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36 粒）	892	2014.03.11-2014.12.31
7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48 粒）	797	2014.03.15-2015.03.14
8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48 粒）	791	2014.01.01-2014.12.31

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36粒）	742	2014.01.01-2014.12.31
10	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36粒）	723	2014.01.01-2014.12.31
11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脉血康胶囊（24粒）	602	2014.01.01-2014.12.31

注：以上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价款结算金额根据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杨彦文	水蛭	5,850	2014.01.01-2014.12.31
2	钱胜	水蛭	4,950	2014.01.01-2014.12.31
3	李族文	水蛭	4,050	2014.01.01-2014.12.31
4	李由	水蛭	2,925	2014.01.01-2014.12.31
5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	2,310	2012.07.01-2014.06.30

注：以上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具体价款结算金额根据实际采购金额确定。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1）银行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2013年渝加字第1311130901号	重庆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1,200万元	2013.09.10-2014.09.10

（2）委托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渝中银沙司2014年委托人字第054号	甘奇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14.04.01-2015.03.31
渝中银沙司2014年委托人字第053号	甘奇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	1500万元	2014.03.27-2015.03.26

		沙坪坝支行	限公司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水蛭养殖及捕捞、药品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厂商，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针对常规性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就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了指导价格，并在相关指导价格下根据公司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生产计划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统一组织和实施物料的采购业务。此外，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标准操作规程》，按照新版 GMP 要求，规范物料的采购，建立一个质量相对稳定的供应系统，以保证用于生产的原辅料、包装材料能够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脉血康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料为水蛭，当前主要通过采购方式来获取。而受限于养殖条件，目前国内的水蛭大多数为野生，人工养殖的相对较少，因而公司采购的原料水蛭主要为捕捉获得。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约占当年的采购总金额78%，占比较大。但是目前在安徽亳州、河北安国、江苏宿迁、山东济宁等地野生水蛭数量极多，原材料供应充足。这也使得公司上游水蛭养殖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面较广。公司选择了几家较好的供应商之后通常会与其深入合作，所以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为了更好的把控原材料市场，向上游进行覆盖，公司成立了自己的水蛭养殖子公司。报告期内水蛭养殖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综合来看公司不存在对于主要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二）生产模式

1、主要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根据营销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由制造中心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公司生产环节设置了中药前处理车间、综合制剂车间、仓储区和质量管理部，拥有中药材的片剂、胶囊剂等生产线，全部按照 GMP 规范要求设计。生产部门首先将水蛭通过一系列的工序、流程加工为脉血康中间体，然后再将脉血康中间体通过相应的工序、流程加工为脉血康胶囊或脉血康肠溶片，最后由质量管理部统一检验产品质量并入库存放。

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脉血康中间体加工工艺（打浆、干燥、粉碎、混合、灭菌）以及脉血康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添加配料、混合、加工成型、包装），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经验，拥有一批稳定、工艺熟练的生产一线员工，制定了一系列了标准工艺操作文件。

公司建立了针对各个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其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设计质量管理、产品供应链与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三个方面，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质量与制造质量。

2、产品外协情况

201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委托加工协议书》，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1	山楂降压袋泡茶	山楂降压袋泡茶浸膏提取、药材前处理
2	愈风宁心胶囊	葛根浸膏提取、药材前处理
3	灵芝胶囊	灵芝饮片前处理及浸膏提取、药材前处理
4	乌贝胶囊	药材前处理

2014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渝食药监函[2014]11 号《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山楂降压袋泡茶等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加工的复函》，同意公司委托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山楂降压袋泡茶、乌贝胶囊、愈风宁心胶囊、灵芝胶囊四个中药制剂的前处理及提取加工，多普泰委托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山楂降压袋泡茶等四个品种的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加工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山楂降压袋泡茶等中药前

处理及提取加工符合医药行业对产品质量控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但未实际发生产品外协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由总经理亲自主管，设立一级部门营销中心，营销中心下设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商务部三个职能部门，销售一部主要负责大中城市的中大型医院销售；销售二部主要负责地县城市、城镇社区和 OTC 的销售；商务部主要负责签订合同、物流配送、货款回收和客户资信管理等工作。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医药商业公司根据其药品库存情况和医院及药店的销售情况，向公司发出购货申请；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购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医药商业公司供货，进行货款结算；医药商业公司收到货物后，向医院和药店配送药品；医院、药店凭医生开具的处方，向患者出售药品。

公司所处的中药生产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其市场壁垒主要体现在终端客户对药品的品牌、疗效等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终端客户一般会选择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与药品疗效较好的供应商；此外，终端客户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其供应商体系一般较为稳定，新的市场进入者不易获得认可。同时，行业中一般不存在排他性销售协议等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其他医药企业的外协方生产并提供半成品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约占当年的销售总金额 25.49%，单一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约为 8.98%，公司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体现为脉血康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有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以及其他产品。2012 以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公司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主要产品收入，公司的业务明确。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31,123.36 元及 223,189,473.90

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比上升 24.3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分别上升 30.30%、19.68%，主要原因是：宏观的政策支持、心脑血管药物的强劲需求，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收入与此同时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在 2013 年增加了销售投入，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

公司在 2013 年、2012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53.94 万元与 531.15 万元。2012 年公司销售收入 2.23 亿元，经营活动收到现金 2.01 亿元，当期用于购买原材料或接受服务支付现金 1.04 亿元。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 2.78 亿元，经营活动收到现金 2.87 亿元，当期用于购买原材料或接受服务支付现金 1.39 亿元。

对于未来的盈利模式，在产品方面，未来公司将对主要产品脉血康进行二次开发。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成功率高，风险小，并且可以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营销渠道，延伸主导产品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公司主导的脉血康系列品种还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将从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的适应症以及优化现行生产技术与工艺、加强生产管理与成本控制、提高产品的质量、提高有效成份纯度等方面对其进行二次开发，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壁垒。同时，公司也将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开发：水蛭的复方制剂开发；水蛭素的提取技术、水蛭素的针剂开发、水蛭素的其它价值开发；以及水蛭蛋白、水蛭小肽的系列产品开发。并力争早日实现相应成果的产业化。

在营销方面，公司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品和资源结构，大力推动现有的包括乌贝胶囊在内的二线品种及其他新品种的市场推广，使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促进公司的协调发展。同时，公司将在继续渗透全国大中型医院、提高单位产出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品种优势和政策导向，加速覆盖全国中小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部分条件成熟的药店，实现医院、基层、OTC 三大终端渠道的全覆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阶段以水蛭为基础原料，运用现代生物精深加工技术实现水蛭有效成分在药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为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成药物。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第 274 小类“中成药制造”。

1、行业概况

（1）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更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其主要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制药设备等。

作为全球公认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医药产业一直以来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全球医药市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加速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增速达到顶峰，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3.8%，20 世纪 80 年代为 8.5%。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世界医药市场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美国 IMS（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2011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7,020 亿美元增长到 9,42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6.06%。虽然全球药品销售在 2011 年继续增长，但其增长率已经从 2003 年的近年高点 9.1% 减慢到了 2011 年的 5.1%。其中非专利药的使用和新兴市场的兴起对药品市场影响显著，2011 年，新兴医药市场的增长幅度在 12%~13% 之间，而发达国家医药市场的增幅却仅有 2-5% 左右。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与人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并且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国家不断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极大促进了我国医药行业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3 年医药产业经济形势分析报告》，2013 年，医药产业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2 亿元，同比增长 17.9%；利润总额 2197 亿元，同比增长 17.6%。其中，化学药品原药 3820 亿元，同比增

长 13.7%；化学药品制剂 5731 亿元，同比增长 15.8%；中药饮片 1259 亿元，同比增长 26.9%；中成药 5065 亿元，同比增长 21.1%；生物生化药品 2381 亿元，同比增长 17.5%；医疗器械 1889 亿元，同比增长 17.2%。产业效益呈持续提升态势。2013 年医药产业实现利润总额 2197 亿元，同比增长 17.6%，继续维持较高水平。其中，中药饮片、中成药增速较快，分别为 30.9%和 21.4%；化学药品原药、医疗器械、生物生化药品增速稍低，分别为 14.1%、13.2%和 13.2%。2013 年医药产业销售收入利润率约 10.1%，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从《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来看，受到经济结构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加快、人口老龄化加速、医改逐步深化、政府鼓励医药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等因素支撑，我国医药工业将逐步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在未来，随着基本药物目录的扩容和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进，基药市场将进一步放大。随着药品招标机制的不断创新和调整，新版 GMP 的加速实施，严格药品委托生产资质审查和审批，实行药品招标采购优惠政策、区别定价、国际认证的生产线可直接通过新版认证等一系列措施的推行，行业整合将加速，药品生产行业将向优势企业集中。

（2）心脑血管中成药行业概况

中成药在我国的市场接受程度较高，是我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瑰宝。心脑血管中成药主要通过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等方式改善心脑血管的血液循环、调节血液粘稠度，相比于化学药物而言，中成药具有靶点多、副作用小的特点。

根据中国中药协会《2013 年中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前景展望》的相关资料及数据显示，中老年人患心脑血管疾病的可能性超过 70%-80%，全球每年约有 2500 万人死于心脑血管病，占总病死率的 50%以上。根据相关数据资料显示，我国每年死于心脑血管病的患者达 500 万人，死亡人数由上世纪 60 年代的第七位跃升至第一位，心脑血管的发病率正处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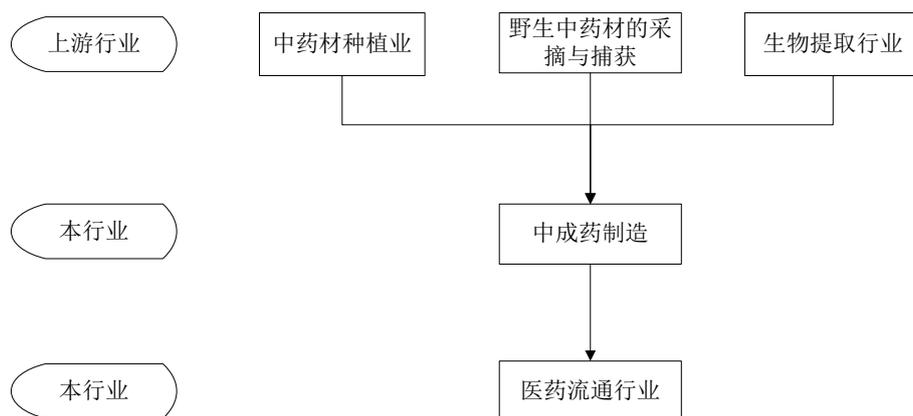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来看，心脑血管药是第一大类药（《2013 年中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前景展望》），约占药品总规模的 20%；在中国，心脑血管药属于第二大类药，其市场规模仅次于抗感染药物。

尽管心脑血管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外资合资企业生产的西药，但中成药发展速度极快，始终保持高速增长。心脑血管中成药 2009 年销售达到 348 亿元，

2011 年销售金额达到 474 亿元。业内预测数据表明，到 2015 年心脑血管中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870 亿元左右。

2、行业价值链分析

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而下游的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则销售中药制造业的产品。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 中药材种植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构成本行业的上游，中药饮片行业与上游中药材种植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变化，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价格及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我国中药材资源种类丰富，储量巨大，这是中药饮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但近年来部分中药材的分布范围趋于缩小，蕴藏量减少。为此，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优质企业持续进行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的深入研究，并大力推广中药材种植的 GAP 认证，这都是为了实现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国家政策也大力支持中药材种植的科学化、规模化、规范化，上游产业的政策支持和不断规范，将有助于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 植物提取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植物提取行业是中成药的前处理阶段，是一个新兴的、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产业，其规模和质量制约着中药制造水平，该行业的发展对中药现代化具有非常

积极的推动作用。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获取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近年来，以天然植物药为主的天然药物被国际市场日渐重视，植物提取物作为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料之一，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增长迅速，市场份额逐渐增大。

3) 上游行业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脉血康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料为水蛭，当前主要通过采购方式来获取。而受限于养殖条件，目前国内的水蛭大多数为野生，人工养殖的相对较少，因而公司采购的原料水蛭主要为捕捉获得，目前在安徽亳州、河北安国、江苏宿迁、山东济宁等地野生水蛭数量极多，原材料供应充足。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对于制药企业，下游主要涉及到医药商业及渠道网络，也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以及广大的用药人群。制药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渠道网络，不断提高医疗终端临床医生对本企业产品的认知，将决定产品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人口数量的绝对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的增加以及健康标准的提高，下游市场需求也将保持稳步增长。另外，随着国家对医药流通行业秩序规范力度的加强，未来流通业的行业集中度、经营方式等都将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将有利于拥有优质产品和规模优势的大型医药企业的发展。

3、行业生命周期

从行业的生命周期来看，医药行业还处于成长期，成长期行业有如下三个特点：(1) 新行业的产品经过广泛宣传和消费者的试用，逐渐以其自身的特点赢得了大众的欢迎或偏好，市场需求开始上升，新行业也随之繁荣起来；(2) 新行业出现了生产厂商和产品相互竞争的局面，这一阶段有时被称为投资机会时期；(3) 这种状况的继续将导致生产厂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发展和产品产量的不断增加，市场的需求日趋饱和。生产厂商不能单纯地依靠扩大生产量，提高市场的份额来增加收入，而必须依靠追加生产，提高生产技术，降低成本，以及研制和开发新产品的方法来争取竞争优势，战胜竞争对手和维持企业的生存。

从医药行业的情况来看，由于中国人口进入老龄化，其医药消费需求越来越高；医改的进行导致药价存在下降预期，医药行业的竞争激烈，为了在激烈竞争中取胜，厂商争相研发新药以获取较高的利润率。

综上所述，医药行业仍处于成长期。

4、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产业政策

(1) 主要监管部门

本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其主要通过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行业发展。

中国医药协会及其各专业分会、地方协会，中国中药协会及其各专业分会、地方学会，受政府委托代行部分行业管理和指导的职责。

(2)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医药行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医药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包括：

1) 药品的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3) 相关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中药行业作为我国的传统行业，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与鼓励，自2009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与中药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

1) 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带动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并重点规划七大产业作为新兴战略的发展方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生物产业中的现代中药。

2) 2012年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大力发展现代中药，确保基本药物供应，并引导行业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提升行业集中度，为一批优质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使符合行业政策发展方向、拥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

3) 2012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未来五年我国中医药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包括逐步扩大中医药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中心的覆盖范围，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强现代

中药工业体系建设和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中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4) 2009年8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9部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标志着我国基本药物制度正式确立，基本药物制度旨在提高我国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水平，在基层医疗机构强制使用的同时，也在向二三级医院不断延伸。2013年3月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了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较之前版本新增213种药物，其中中成药品种新增103种，增幅达99%。

5) 为提高中药品种质量、保护中药企业权益，促进中药产业创新，国务院公布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对符合要求的中药品种进行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等方面的保护，保护期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该药品。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有利于拥有独家品种及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形成竞争优势。

以上相继出台的政策从国家省市县地方多层面促进医药产业的发展，在医药医疗资源上增加了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投入，推进了中国医药事业的建设。在中医药领域，各政策规划明确强调重视疑难疾病的中医防治研究工作，重视中医产品的质量安全，从长远上利于中医药行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提高中药企业的声誉，增强大家对中药的信心，中医药产业的工业产值有望实现进一步的跃升。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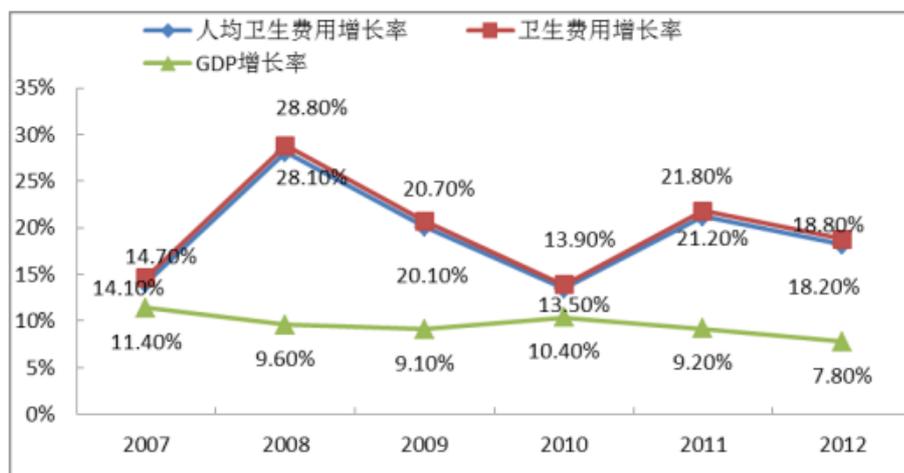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2012年2月22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要以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卫生医疗制度为核心，在三个方面重点突破：一是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二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是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2) 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稳步提高

根据《2012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的相关资料显示。2012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达到2135元人民币，超过120美元的水平，说明中国医药卫生消费水平随经济发展提升的空间较大。从2007年至2012年，我国卫生费用的平均增长率超过15%，高于GDP的平均增长率，说明医药卫生消费需求的增长快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卫生费用支出的加速，将带动药品支出的增长。

2007-2012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卫生费用及GDP增长情况图



(3)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治疗老年病药物市场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中国从1999年进入了老龄社会，是较早进入老龄社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从2001~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平均每年将增加596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达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0.66%的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元。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心脑血管、肿瘤、糖尿病等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日趋增加，治疗这类老年病的药物，特别是疗效确切、毒副作用低、特色突出的中成药更会受到老年患者的欢迎，因此这类药物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 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1、市场规模

从全球范围来看，心脑血管药是第一大类药（《2013年中国心脑血管中成药

市场前景展望》), 约占药品总规模的 20%; 在中国, 心脑血管药属于第二大类药, 其市场规模仅次于抗感染药物。

尽管心脑血管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外资合资企业生产的西药, 但中成药发展速度极快, 始终保持高速增长。心脑血管中成药 2009 年销售达到 348 亿元, 2011 年销售金额达到 474 亿元。业内预测数据表明, 到 2015 年心脑血管中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870 亿元左右。

2、竞争格局

(1) 主要竞争对手

在国内, 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细分领域较多, 品种丰富, 仅列入我国医保目录的口服类品种便有 150 余种, 剂型达 200 余种 (数据来源于东北证券《心脑血管药物行业深度报告》)。心脑血管中成药产品中, 除“地奥心血康”、“步长脑心通”和“复方丹参滴丸”三大品种外, 石家庄以岭药业集团的“通心络”、山西中远威药业集团的“溶栓胶囊”、“速效救心丸”和“天保宁银杏叶”等新老品种也在市场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过去 10 年时间内, 心脑血管中成药早已成为国内医院的常用临床治疗剂。

(2)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 心脑血管中成药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低, 前十位产品销售金额占比仅在 40% 左右 (数据来源于中国中药协会《2013 年中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前景展望》), 其市场竞争较激烈。

(3)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市场集中程度较低, 前十位产品销售金额占比仅在 40% 左右, 并且与行业内前几大厂家相比, 公司尚有一定差距。但是近年来,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12 年、2013 年公司脉血康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296,667.76 元、273,882,206.94 元, 增长率达到 23.76%。

(4) 行业竞争壁垒

1) 政策性壁垒

在我国药品的生产与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

流通监督管理办法》、GMP、GSP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相应条件才可进行药品的生产与经营。

2) 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对于民生健康越来越重视，药品的生产要求将会更加严格。制药行业一直以来都具有高技术含量、进入门槛高的特点。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先进的医学生产设备以及精密的质量控制、质量检验仪器。

3) 人才壁垒

医药制造企业的良好经营离不开一大批专业知识牢固、创新意识强、团队协作能力强的产品研发队伍，掌握复杂生产工艺、关键生产技术的核心技术骨干。

4) 营销网络壁垒

我国人口众多，地域广阔，大部分制药企业难以建立起覆盖面广、体系完整的营销网络，限制了发展的速度。

5) 环保壁垒

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中成药行业的各项环保标准将会逐渐提高，缺乏资金技术实力的企业将难以进入中成药行业。

6) 品牌壁垒

品牌中药产品定位明确、疗效确切、消费忠诚度高，销售稳定。中药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忠诚度高。新建的中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品种优势

公司核心品种脉血康胶囊是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成药物，国内心脑血管行业空间巨大，且正处在快速增长期，脉血康胶囊将直接受益于行业的增长。同时，脉血康胶囊为国家四类新药、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随着以国家基本药物为基础的药品生产供应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基本药物将在各类医疗机构实现更广泛的应用，对公司脉

血康胶囊将产生积极影响。

（2）销售优势

经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及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主要药品销售市场。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了对市场的有效掌控，具备了在中成药领域成功塑造大品种的经验 and 能力。

（3）技术优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达 22 项。公司设立了“重庆市药用水蛭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注于水蛭素研究、水蛭养殖技术的研究，为公司未来横向、纵向延伸打下基础。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结构单一

虽然公司拥有多个产品批文，但目前脉血康系列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高，显示公司业务收入对该系列品种的依赖性较强。尽管脉血康系列产品具有非常显著的抗凝、抗血栓作用，近几年需求量持续增加，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脉血康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产品结构的单一使得公司在与大型制药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

（2）规模偏小、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在同行业中经营规模偏小。受公司规模及资本实力的限制，公司的大部分营销网点仍主要集中在省会等大中城市，省会以下的二、三级城市以及农村市场的开发相对而言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营销网络建设有待加强、产品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层次仍然较低

我国中药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都是小型企业。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独家产品少，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这使得我国中药经常陷入价格战的境地，造成产品质量和信誉下降。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增强与大型跨国公司抗衡的实力是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重要

点发展方向。

2、创新能力不强

我国由于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导致我国医药研发水平相对落后，无法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约占销售收入比例很低，较低的研发投入导致医药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低水平重复上面，创新能力不足。

3、来自跨国医药企业的竞争压力增大

近年来，跨国医药企业对中药市场前景愈加关注，部分企业已在中国建立中药研发中心以及生产基地。另外，随着化学新药研发难度的不断增大，跨国制药公司也开始加大对中药和植物药的研发和投资力度，势必加剧中药市场的竞争。

（四）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新医改的稳步推进，我国医药市场总体需求将呈稳步增长趋势。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人数逐年上升，老龄人口数量增加，将是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的核心推动力。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中国从1999年进入了老龄社会，是较早进入老龄社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从2001~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平均每年将增加596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达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0.66%的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以老年人为主要患病人群，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发病率与人口年龄呈高度正相关关系。如此大量的老龄人口，必将导致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持续增加。

从全球范围来看，心脑血管药是第一大类药（《2013年中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前景展望》），约占药品总规模的20%；在中国，心脑血管药属于第二大类药，其市场规模也仅次于抗感染药物。尽管心脑血管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外资合资企业的西药，但中成药发展速度极快，始终保持高速增长。2009年销售达到348亿元，2011年销售金额达到474亿元。业内预测数据表明，到2015年心脑血管中药市场规模将达到870亿元左右。

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的实施,健康和民生成为国家政策重点倾斜的领域,从而为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中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对中药行业的发展一直非常重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2009年版)》、《非处方药物目录》、《医保目录(2009年版)》中,中药均占有相当的比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以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中药产品制订了严格的保护措施,让中药在专利保护之外多了一层行政保护手段。国家八部委颁布的《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将中医药列为国家战略产业,《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中医药现代化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领域列入了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这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和重要政策保障。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重点开展中医基础理论创新及中医经验传承与挖掘,研究中医药诊疗、评价技术与标准,发展中成药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技术,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中药资源,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国际合作平台建设。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最为核心的两点是:一是国家加大投入,鼓励中医药使用,促进中医药发展,二是给原来不规范的行业带来全面的整顿,从而促进中医药行业长期健康的发展。国家政策扶持对医药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中药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心脑血管中成药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前十位产品销售金额占比仅在40%左右,与行业内前几大厂家相比,公司尚有一定差距。但是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3年公司增长率达到23.76%。并且公司核心品种脉血康胶囊是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成药物,国内心脑血管行业空间巨大,且正处在快速增长期,脉血康胶囊将直接受益于行业的增长。同时,脉血康胶囊为国家四类新药、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随着以国家基本药物为基础的药品生产供应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基本药物将在各类医疗机构实现更广泛的应用,对公司脉血康胶囊将产生积极影响,而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及

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主要药品销售市场。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了对市场的有效掌控，具备了在中成药领域成功塑造大品种的经验 and 能力。

七、公司及子公司环评立项及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包括新制剂大楼项目和水蛭养殖公司养殖基地项目，相关环评情况如下：

（1）公司环评立项及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2012年8月，公司向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报送了《脉血康系列产品 GMP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中包括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的生产线的环评说明及评价。

2012年8月13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盛经开）环准（2012）016号]，同意脉血康系列产品 GMP 改造项目建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脉血康系列产品 GMP 改造项目仍然处于建设过程中。

（2）水蛭公司环评立项及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2012年9月12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盛经开）环准（2012）024号]，同意水蛭养殖公司水蛭养殖基地项目开工建设。

2013年11月27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万盛经开）环验（2013）031号]，同意水蛭公司水蛭养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及水蛭养殖公司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2011年8月4日，公司取得渝（万盛）环排证[2011]0019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取得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WSLJ2013005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脉血康系列产品 GMP 改造项目（污水处理站）按照要求排放污染物。

2014年3月31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多普泰股份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6月25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水蛭养殖公司自2012年3月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监事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公司股东中，有 2 家法人股东，分别为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上述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按时出席。同时公司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对公司各级干部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领导干部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均有记录可查。

(三)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

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此外，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文件。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展医药”）销售药品情形。其中：2012 年度销售额为 5,964,593.96 元，2013 年度销售额为 7,751,593.39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2.67%和 2.79%，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与流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依赖于相关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与奇展医药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药品生产的相关业务流程与成本核算制度，保证公司与奇展医药相关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保障公司的合规运营与业务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 4 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可公司除本公司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大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因此，大可公司与多普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甘奇超除本公司以外，持有奇志实业 89% 股权。奇志实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家用电器、日用杂品（不含烟

花爆竹)、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安装、计算机安装及维修,花卉种植。因此,奇志实业与多普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大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甘奇超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多普泰股份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承诺人承诺不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多普泰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该承诺出具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笔对外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多普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高科技支行于 2011 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额 1200 万内的融资（包括总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设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份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上述章程及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甘奇超持有公司 12.70% 的股份，甘奇超通过其投资控制的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7% 的股份，同时甘奇超配偶谢敏持有公司 2.50% 的股份。董事任锐敏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董事曾新持有公司 1% 的股份。

监事会成员中，监事会主席胡鸿雁持有公司 0.40% 的股份，监事黄青持有公司 0.3077% 的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甘奇超持有公司 12.70%的股份，副总经理曾新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副总经理秦岭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奇超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银鹤祥现任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公司监事会成员中，监事黄青现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2012年，多普泰有限董事会由甘奇超、任锐敏、余泽飞组成，董事长为甘奇超。

2013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甘奇超、任锐敏、银鹤翔、曾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选举肖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甘奇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2012年初，多普泰有限监事会由张修全和职工代表监事曾新、袁渊组成，曾新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15日，多普泰有限股东会同意张修全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郝瑞涛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郝瑞涛、潘晓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秀林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晓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2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潘晓军、郝瑞涛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选举胡鸿雁、黄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胡鸿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多普泰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甘奇超、财务负责人胡鸿雁。

2013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甘奇超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曾新、秦岭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小菊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以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2013 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201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水蛭均来源于外部采购，为了有效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供应商水蛭供应量减少、价格上升的风险，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投资设立重庆多普泰水蛭养殖有限公司。水蛭养殖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重庆市万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渝万所验[2011]第 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已收到多普泰有限一次性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2 年 3 月，水蛭养殖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盛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水蛭养殖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设立后，股本金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报

告期内，公司拥有水蛭养殖公司 100%的股权，对其具有控制关系，将其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因公司报告期内持有水蛭养殖公司 100%股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水蛭养殖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水蛭养殖公司与多普泰股份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水蛭养殖公司的营业执照范围是水蛭养殖、收购、销售，以及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水蛭养殖公司主要从事水蛭养殖的试验。水蛭养殖尚处于研发、试验阶段，未形成规模化养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多普泰股份对水蛭养殖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在现有试验结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水蛭养殖的研发。未来试验成功、形成规模化养殖后，水蛭养殖公司将主要向多普泰股份供应水蛭。

未来，多普泰股份将根据水蛭的市场供应情况以及水蛭养殖的试验进展情况，对水蛭养殖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相应的调整。

水蛭养殖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设立至今未向多普泰股份提供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水蛭。

(3) 多普泰股份对水蛭养殖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多普泰股份持有水蛭养殖公司 100%股权，为了更好地对水蛭养殖公司进行管理，在财务管理方面，水蛭养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生产经营方面，多普泰股份按照制订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加强对水蛭养殖公司的绩效考核；在资产管理方面，水蛭养殖公司按照多普泰股份的统一要求加强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管理。

(三) 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13,796.30	3,563,55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635,343.40	9,126,297.80
应收账款	72,165,233.62	69,436,092.37
预付款项	286,779.30	1,622,293.1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3,704.34	259,87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5,210,941.51	47,598,54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2,755,798.47	131,606,65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058,860.68	10,033,771.78
在建工程	17,804,940.18	1,032,962.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625,613.46	6,791,186.5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6,490.58	266,03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670.35	501,39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84,575.25	18,625,349.02

资产总计	198,640,373.72	150,232,00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12,000,000.00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525,032.47	7,689,510.22
预收款项	2,159,362.60	103,86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6,445.98	664,475.64
应交税费	7,999,073.26	4,612,657.6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8,802,603.00
其他应付款	28,696,589.62	31,933,581.0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9,526,503.93	65,806,69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0,000.00	-
负债合计	83,186,503.93	65,806,691.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60,000.00	40,060,000.00
资本公积	66,709,098.48	404.3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1,850.90	5,962,428.7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662,920.41	38,402,475.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53,869.79	84,425,308.8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53,869.79	84,425,30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640,373.72	150,232,000.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531,123.36	223,189,473.90
其中：营业收入	277,531,123.36	223,189,473.90
二、营业总成本	240,936,313.21	195,104,664.76
其中：营业成本	133,235,394.23	123,670,02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2,200.12	2,033,944.00
销售费用	95,596,324.97	61,680,202.87
管理费用	8,348,848.22	5,719,932.00
财务费用	843,978.75	935,753.28
资产减值损失	249,566.92	1,064,81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94,810.15	28,084,809.14
加：营业外收入	537,302.66	3,216,730.33
减：营业外支出	198,116.24	440,4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313.58	405,31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33,996.57	30,861,131.47
减：所得税费用	5,905,435.59	4,969,98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28,560.98	25,891,14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8,560.98	25,891,141.5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115,232.74	194,323,79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762.49	6,496,84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17,995.23	200,820,63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650,170.27	104,435,65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0,448.79	10,506,09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73,844.01	26,584,85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84,082.29	53,982,49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78,545.36	195,509,09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449.87	5,311,54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4.07	126,80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4.07	126,80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5,718.75	4,032,56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5,718.75	4,032,56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224.68	-3,905,76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998.03	18,236,36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7,998.03	30,236,36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7,579.40	5,966,84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398.67	13,396,51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9,978.07	30,863,35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019.96	-626,98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0,245.15	778,79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3,551.15	2,784,75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3,796.30	3,563,551.1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45,327.05	3,005,61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635,343.4	9,126,297.8
应收账款	72,165,233.62	69,436,092.37
预付款项	156,779.30	1,492,293.1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61,792.4	1,093,968.38
存货	55,176,163.63	46,831,79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4,040,639.40	130,986,06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923,273.57	9,902,816.85
在建工程	17,804,940.18	1,032,962.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625,613.46	6,791,186.5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0,207.33	120,62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670.35	467,54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52,704.89	18,815,137.05
资产总计	200,093,344.29	149,801,19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	1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466,992.37	7,036,027.72
预收款项	2,159,362.60	103,864.30
应付职工薪酬	1,123,865.98	650,445.64
应交税费	7,999,073.26	4,612,657.6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8802603
其他应付款	28,696,442.62	31,933,41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9,445,736.83	65,139,00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0,000	-
负债合计	83,105,736.83	65,139,00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60,000	40,060,000
资本公积	66,709,098.48	404.3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21,850.90	5,962,428.7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196,658.08	38,639,3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87,607.46	84,662,19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093,344.29	149,801,199.9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531,123.36	223,189,473.90
减：营业成本	133,235,394.23	123,670,02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2,200.12	2,033,944.00
销售费用	95,596,324.97	61,680,202.87
管理费用	7,085,965.95	5,207,149.25
财务费用	844,419.38	938,004.17
资产减值损失	248,993.95	1,064,62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57,824.76	28,595,532.20
加：营业外收入	537,302.66	2,976,730.33
减：营业外支出	198,116.24	440,4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313.58	405,31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97,011.18	31,131,854.53
减：所得税费用	5,871,595.21	5,003,830.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5,415.97	26,128,02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25,415.97	26,128,024.26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115,232.74	194,323,79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284.06	5,756,84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16,516.80	200,080,63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628,298.57	104,413,11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0,013.01	10,476,57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73,844.01	26,584,24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47,705.93	53,873,44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39,861.52	195,347,38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655.28	4,733,25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4.07	126,80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4.07	126,80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3,458.75	4,009,96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3,458.75	4,009,96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964.68	-3,883,15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998.03	18,233,81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7,998.03	30,233,81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7,579.40	5,966,84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398.67	13,396,21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9,978.07	30,863,05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019.96	-629,23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9,710.56	220,85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616.49	2,784,75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5,327.05	3,005,616.49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本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程序

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

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②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列“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③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④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⑤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⑥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

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核算方法

公司在处理外币交易进行折算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反映;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业务分为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

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人民币金额。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A.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由于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原人民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与原人民币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投入资本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

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 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

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对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主要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生产用包装物按产量摊销；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

围内形式管理权。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

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及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75	直线法
办公设备	3-10	5	9.50-31.67	直线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 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本公司只对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有关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借款费用资本化，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

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A.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G.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50年	50年
专有技术	8年		8年
商标权	10年	10年（可续展）	10年
专利权	20年	10年（可续展）	20年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划分资产性政府补助与收益性补助的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投资总额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分别确认为资产性政府补助和收益性政府补助；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摊销方法及期限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时开始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转回。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7,531,123.36	100.00%	223,189,473.90	100.00%
其中：脉血康胶囊	273,882,206.94	98.69%	221,296,667.76	99.15%
脉血康肠溶片	3,584,814.65	1.29%	1,837,498.44	0.82%
其他	64,101.77	0.02%	55,307.70	0.0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77,531,123.36	100.00%	223,189,47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等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均为100%，公司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0,390,213.85	4,988,068.44	7,390,300.6	4,094,99.21
华北地区	69,224,220.97	33,232,728.13	62,624,296.28	34,700,328.34
华东地区	64,451,101.80	30,941,279.14	57,355,505.27	31,780,873.93
华南地区	43,091,100.40	20,686,904.16	35,910,124.91	19,897,918.21
华中地区	11,199,932.89	5,376,793.26	5,747,379.48	3,184,641.85
西北地区	13,141,295.20	6,308,790.26	8,437,660.66	4,675,335.50
西南地区	66,033,258.25	31,700,830.84	45,724,204.24	25,335,931.81
合计	277,531,123.36	133,235,394.23	223,189,473.90	123,670,020.85

（二）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长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77,531,123.36	223,189,473.90	24.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7,531,123.36	223,189,473.90	24.35%
营业成本	133,235,394.23	123,670,020.85	7.7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3,235,394.23	123,670,020.85	7.73%
营业利润	36,594,810.15	28,084,809.14	30.30%
利润总额	36,933,996.57	30,861,131.47	19.68%
净利润	31,028,560.98	25,891,141.58	19.84%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31,123.36 元及 223,189,473.90 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比上升 24.3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分别上升 30.30%、19.68%，主要原因是：心脑血管药物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 2013 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收入与利润同时也大幅增长。

（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1）2013 年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盒）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销售收入（元）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元/盒）	销售成本（元）	毛利率（%）
脉血康胶囊	11,479,510	23.86	273,882,206.94	11.51	132,183,594.53	51.74
脉血康肠溶片 30 片	127,762	28.06	3,584,814.65	8.11	1,036,496.61	71.09
乌贝胶囊 40 粒	6,704	9.45	63,349.63	2.16	14,487.09	77.13
愈凤宁心胶囊 40 粒	400	1.88	752.14	2.04	816.00	-8.49
合计	11,614,376	-	277,531,123.36	11.47	133,235,394.23	51.99

（2）2012 年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盒）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销售收入（元）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元/盒）	销售成本（元）	毛利率（%）
------	---------	-------------	---------	---------------	---------	--------

				盒)		
脉血康胶囊	9,344,349	23.68	221,296, 667.76	13.14	122,747,0 41.67	44.53
脉血康肠溶片 30片	66,107	27.80	1,837,49 8.44	13.79	911,594.6 5	50.39
乌贝胶囊40粒	5,165	10.71	55,307.7 0	2.20	11,384.53	79.42
愈风宁心胶囊 40粒	-	-	-	-	-	-
合计	9,415,621	23.70	223,189, 473.90	13.13	123,670,0 20.85	44.59

2、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分析

(1) 脉血康胶囊系列产品

根据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统计的毛利率数据，2013年脉血康胶囊系列产品综合毛利率为51.74%，2012年脉血康胶囊系列产品综合毛利率为44.53%，2013年脉血康胶囊系列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增长比例为16.19%。

通过分析2013年、2012年脉血康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销售成本，2013年的平均销售单价为23.86元/盒，2012年的平均销售单价为23.68元/盒，报告期内脉血康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较小；2013年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为11.51元/盒，2012年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为13.14元/盒，2013年脉血康系列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较2012年下降了12.40%。报告期内，脉血康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水蛭的采购单价、单位包装材料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成本均波动较小，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技术改造，从降低干燥温度和减少干燥时间两方面进行工艺改进，使脉血康系列产品的单位中间体投入产出比提高，2013年生产的脉血康系列产品的单位中间体成本较2012年下降了11.10%，从而使脉血康系列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逐步降低，因而产品毛利率提高。

(2) 脉血康肠溶片

根据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统计的毛利率数据，2013年脉血康肠溶片的毛利率为71.09%，2012年脉血康肠溶片的毛利率为50.39%，2013年脉血康肠溶片的毛利率为较2012年增长比例为41.08%。报告期内脉血康肠溶片毛利率大幅提

升的主要原因系单位中间体投入产出比提高导致单位中间体成本降低，以及2013年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95,596,324.97	61,680,202.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5%	27.64%
管理费用	8,348,848.22	5,719,932.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2.56%
财务费用	843,978.75	935,753.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0%	0.4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3年发生额（元）	2012年发生额（元）
职工薪酬	6,955,327.43	4,906,989.52
运输费	1,319,823.83	883,862.48
市场开拓费	71,305,362.30	43,108,429.64
业务招待费	431,392.40	558,833.18
折旧费	183,403.08	174,635.04
差旅费	13,345,899.14	9,684,995.21
办公费	1,937,109.71	2,124,092.60
其它	118,007.08	238,365.20
合计	95,596,324.97	61,680,202.8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开拓费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等。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168.02万元、9,559.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64%、34.45%。2013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2012年增长54.99%，而同期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为24.3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长比例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扩大了销售队伍，加大了对基层市场的营销力度，加大市场推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市场开拓费用及差旅费大幅上升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用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571.99 万元、834.88 万元，增长幅度为 45.96%，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技术开发咨询费用以及中介机构的股改费用，同时职工薪酬以及研发费用也较去年有了一定的提升。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流动贷款的利息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93.58 万元、84.40 万元，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财务费用变化不大。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有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剂以及其他产品。2012 以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31,123.36 元及 223,189,473.90 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比上升 24.3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分别上升 30.30%、19.68%，主要原因是：心脑血管药物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 2013 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收入与利润同时也大幅增长。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4.59%、51.99%。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毛利率提高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11.60%及 11.18%，净利率波动较小，在毛利率有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净利率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拓展市场，提高销售额，本期加大销售力度，增加销售人员，故销售人员薪酬、市场开拓费及差旅费增幅较大，从而销售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在毛利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净利率较去年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与毛利率均有较大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以及 201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3.48% 以及 41.53%，目前公司负债水平较低，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 以及 2.05，同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以及 1.35，并且从下文“营运能力分析”中可看出，公司的存货变现情况良好，并且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0%、31.11%，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2012 年以及 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以及 2.5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目前库存商品余额为 2,789.66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为 811.59 万元，2013 年存货水平较 2012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适当增加库存水平，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余额都有所增加，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依据订单生产，销售情况良好，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现有的产品 GMP 证书将于 2014 年 8 月到期，在 GMP 认证期间，正常生产会受到影响。公司为了保证 2014 年上半年的正常供货，于 2013 年下半年提前生产了部分存货，从而导致 2013 年底的存货余额大幅上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15 万元以及 653.94 万元，公司通过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并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91.38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8,060.00	3,144,7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533.66	-366,61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60.08	-1,762.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9,186.42	2,776,322.33
减：所得税金额的影响	50,877.96	380,448.35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8,308.46	2,395,873.98
净利润	31,028,560.98	25,891,141.5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93%	9.25%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144,700.00 元、378,060.00 元，主要为政府财政奖励、科研项目补贴、专利商标资助等，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专利资助款	10,000.00	
2012 年 10 月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60,000.00	
2012 年 11 月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20,000.00	
重庆市科委科技三等奖	20,000.00	
万盛区政府 2011、2012 年度专利资助和奖励费用	83,060.00	
“重庆创新药物孵化基地配套经费-脉血康系列产品工艺优化研究”奖励	150,000.00	
专利资助款	34,000.00	
万盛商标助推办商标申请奖励	1,000.00	
万盛经开区第一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万盛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0,000.00
万盛区科技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2012 年水蛭立体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綦江科委 2011 年度专利资助及奖励款		54,410.00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工业发展资金（2012 年稳增长资金）		200,000.00
万盛经开区财政局财政奖励资金		86,000.00
万盛经开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350,000.00
万盛区财政 2011 年度奖励		496,000.00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民营		900,000.00

经济专项资金		
区财政拨款的2010年过亿超千万奖励款		200,000.00
重庆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8,290.00
万盛区第二批地方特色中小企业补助款		600,000.00
合计	378,060.00	3,144,700.00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依法在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持有其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渝税字50011075927383X号）。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多普泰水蛭养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

2、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股份公司子公司水蛭公司从事水蛭养殖业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公司暂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水蛭公司从事水蛭养殖减半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分类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1,654,464.14	96.00	2,149,633.93	70,590,120.95	98.48	2,117,703.63
1—2年	2,728,711.01	3.66	272,871.10	975,300.19	1.36	97,530.02
2—3年	249,577.00	0.33	49,915.40	107,381.10	0.15	21,476.22
3-4年	9,803.80	0.01	4,901.90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3,988.00	0.01	3,988.00
合计	74,642,555.95	100.00	2,477,322.33	71,676,790.24	100	2,240,697.8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0%、31.11%，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稳定，而且大部分应收账款都在一年以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8%、96.00%。另外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相对较分散，2012 年末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 22.04%，2013 年末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14.64%。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基本为规模较大的医药销售公司，客户信誉高，资产情况良好，能保证公司及时收回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	------	----	----	--------

	关系			额的比例 (%)
西安药材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819.86	1年以内	4.39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3,849.37	1年以内	3.4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 北医股)	非关联方	2,156,725.26	1年以内	2.89
重庆市开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1,332.00	1年以内	1.98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912.00	1年以内	1.89
合计		10,929,638.49		14.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130.48	1年以内	7.2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 北医股)	非关联方	5,131,226.15	1年以内	7.16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874.96	1年以内	3.64
广东济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908.00	1年以内	2.04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原国药 南宁)	非关联方	1,415,880.00	1年以内	1.98
合计		15,800,019.59		22.05

报告期内,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分类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54,107.57	95.72	16,623.23	261,932.63	92.82	7,857.98
1—2年	5,400.00	0.93	540.00	2,500.00	0.89	250.00
2—3年	1,700.00	0.29	340.00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17,736.00	6.29	14,188.80
5年以上	17,736.00	3.06	17,736.00	-	-	-
合计	578,943.57	100.00	35,239.23	282,168.63	100.00	22,296.78

报告期内，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2012年末、2013年末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82%、95.7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115,6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9.97
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局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5.20
刘杰欧	公司员工	80,1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3.84
朱宁	公司员工	65,016.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1.23
李欢	公司员工	50,577.00	1年以内	备用金	8.74
合计		399,293.00			68.9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綦江区法院第五人民法庭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保全担保金	28.35
李欢	公司员工	66,437.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3.55
胡爽、姚贵文、程茂琳等184人	非关联方	23,296.96	1年以内	公司代垫养老保险金	8.26
重庆时珍阁医院	非关联方	17,736.00	3年以上	应收商标款	6.29
潘玲	公司员工	14,942.20	1年以内	备用金	5.30
合计		202,412.16			71.75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其他应收款115,600元，系公司新大楼在建工程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收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局其他应收款88,000.00元系临时接电费保证金；应收刘杰欧、朱宁、李欢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支取的备用金。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綦江区法院第五人民法庭的其他应收款80,000元系公司诉讼山东德州泰康药业案件的保全担保金；公司应收胡爽、姚贵文、程茂琳等184名员工的其他应收款23,296.96元系公司2012年12月替员工代垫的

养老保险金,相关款项已于 2013 年 1 月收回;公司应收李欢、潘玲的其他应收款 81,379.20 元系员工支取的备用金;公司应收重庆时珍阁医院的其他应收款 17,736 元系公司支付商标转让款后未获得商标所有权形成,因账龄较长,且确认无法收回款项,公司已在 2013 年 12 月全额确认坏账损失。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779.30	54.67	1,617,293.12	99.69
1-2年	130,000.00	45.33	5,000.00	0.31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86,779.30	100.00	1,622,29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两年以内。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长威	非关联方	130,000.00	合作研发资金	45.33%
万盛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70,000.00	电费	24.41%
中渝都会房租	非关联方	52,305.20	房租	18.24%
北京英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辅助材料款	8.79%
重庆金时星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运输费	2.09%
合计		283,505.20		98.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卓越未来国	非关联方	1,360,485.92	咨询款	83.87%

际医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张长威	非关联方	130,000.00	合作研发资金	8.01%
中渝都会房租	非关联方	52,304.60	房租	3.22%
成都恒信淀粉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辅助材料款	3.08%
金石包装(嘉兴)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0.90	辅助材料款	1.24%
合计		1,612,841.42		99.42%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35,343.40	9,126,297.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635,343.40	9,126,297.80

(2) 报告期各期末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

出票单位(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5	2014-6-5	999,928.12
黑龙江润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3-9-26	2014-3-26	937,157.07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4-2	820,676.88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4-2-14	557,689.50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2013-12-12	2014-4-11	500,000.00
合计			3,815,451.5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如

下：

出票单位(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12.10.31	2013.4.24	1,00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9	2013.2.9	521,450.00
河北德泽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2.7.12	2013.1.8	50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8	2013.1.18	384,600.00
昆明龙俊工贸有限公司	2012.7.27	2013.1.27	230,000.00
合计			2,636,050.00

(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收取、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收取、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贴现	背书转让	到期收款	小计	
2012年	1,146.06	3,233.44	484.10	1,390.40	1,592.37	3,466.87	912.63
2013年	912.63	7,025.69	-	2,842.45	2,832.35	5,674.79	2,263.53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4,354.47	-	1,734,354.47	7,851,503.53	-	7,851,503.53
包装物	934,414.47	-	934,414.47	577,477.10	-	577,477.10
低值易耗品	1,874.02	-	1,874.02	2,175.73	-	2,175.73
库存商品	27,896,642.26	-	27,896,642.26	21,184,327.29	-	21,184,327.29
在产品	16,493,388.01	-	16,493,388.01	10,606,656.41	-	10,606,656.41
发出商品	8,115,941.40	-	8,115,941.40	6,609,664.63	-	6,609,664.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4,326.88	-	34,326.88	766,740.72	-	766,740.72
合计	55,210,941.51	-	55,210,941.51	47,598,545.41	-	47,598,545.4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主要反映水蛭养殖公司用于研发试验的水蛭以及水蛭养殖公司购买的少量香樟树等植物。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水蛭系鲜品水蛭，反映在“原材料”科目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系2013年公司将2012年采购的水蛭幼苗全部领用用于水蛭养殖试验，由消耗性生物资产转至研发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实际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达到预定可出售状态或成熟前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分摊，出售或研发领用时按照账面成本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科目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主要组成部分余额变动及结构调整的原因为：（1）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新版GMP认证于2014年上半年开展，在GMP认证期间，正常生产会受到影响。公司为了保证2014年上半年的正常供货，于2013年下半年提前生产了部分存货，所以

导致 2013 年末的库存商品、在产品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2) 因公司 2013 年主要产品脉血康胶囊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相应降低原材料备货，从而导致 2013 年末的原材料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减少；(3) 因 2013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从而导致 2013 年末的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均编制存货盘点计划，对盘点范围、盘点方式及人员分工等进行安排。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对于原材料、辅助材料和产成品公司当月及年末均采用全面盘点方式进行盘点，对于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当月抽盘，年末全面盘点。由于公司存货管理较为规范，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存货盘点、监盘均未发现重大的盘盈、盘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在保持一定库存水平的同时充分实现了产能的高效利用，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较小。期末存货主要系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变现额高于其成本与变现需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之和，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95,326.24	1,732,893.83	1,058,268.86	16,469,951.21
房屋建筑物	7,988,166.10	1,304,873.99	473,072.18	8,819,967.91
办公设备	647,123.24	252,113.86	19,310.68	879,926.42
机器设备	5,243,404.73	175,905.98	565,886.00	4,853,424.71
运输设备	1,916,632.17	-	-	1,916,632.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11,763.54	1,359,459.81	705,772.24	6,265,451.11
房屋建筑物	3,106,433.22	458,092.40	168,650.51	3,395,875.11
办公设备	204,008.13	109,587.16	17,545.82	296,049.47
机器设备	1,977,163.27	452,228.85	519,575.91	1,909,816.21
运输设备	324,158.92	339,551.40	-	663,710.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83,562.70	1,732,893.83	1,711,956.43	10,204,500.10
房屋建筑物	4,881,732.88	1,304,873.99	762,514.07	5,424,092.80
办公设备	443,115.11	252,113.86	111,352.02	583,876.95
机器设备	3,266,241.46	175,905.98	498,538.94	2,943,608.50
运输设备	1,592,473.25	-	339,551.40	1,252,921.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9,790.92	-	4,151.50	145,639.42
房屋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149,790.92	-	4,151.50	145,639.42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33,771.78	1,732,893.83	1,707,804.93	10,058,860.68
房屋建筑物	4,881,732.88	1,304,873.99	762,514.07	5,424,092.80
办公设备	443,115.11	252,113.86	111,352.02	583,876.95
机器设备	3,116,450.54	175,905.98	494,387.44	2,797,969.08
运输设备	1,592,473.25	-	339,551.40	1,252,921.8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器具、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不足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13,000.00	-	-	8,213,000.00
土地使用权	8,213,000.00	-	-	8,21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1,813.48	165,573.06	-	1,587,386.54
土地使用权	1,421,813.48	165,573.06	-	1,587,386.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91,186.52	-	165,573.06	6,625,613.46
土地使用权	6,791,186.52	-	165,573.06	6,625,61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91,186.52	-	165,573.06	6,625,613.46
土地使用权	6,791,186.52	-	165,573.06	6,625,613.4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入账原值为8,213,000.00元，公司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6,625,613.46元，剩余摊销年限480月，已经对银行贷款进行了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制剂大楼	12,928,310.04		12,928,310.04	286,142.00		286,142.00
预付工程款	3,890,214.91		3,890,214.91	746,820.00		746,820.00
用友 ERP 管理系统	249,935.50		249,935.50			
其他项目	736,479.73		736,479.73			
合计	17,804,940.18		17,804,940.18	1,032,962.00		1,032,962.00

公司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新版GMP认证，新建药品生产车间、仓库及预付的工程款增加等。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预计2014年下半年全部完工。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情况	
新制剂大楼	1,032,962.00	15,785,562.95			16,818,524.95
用友 ERP 管理系统		249,935.50			249,935.50
其他项目		2,026,853.72	1,290,373.99		736,479.73
合计	1,032,962.00	18,062,352.17	1,290,373.99		17,804,940.18

(3) 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的影响

①新制剂大楼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新版 GMP 的要求，需要对生产车间的场地、设备、流程等方面进行改造，公司开始新制剂大楼建设。

②用友 ERP 管理系统：为提高公司内部会计控制有效性，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启动用友 ERP 管理系统建设，目前仍处于系统开发阶段。

③其他项目：主要是公司现有生产线的零星工程，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正常运转。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598.35	336,104.68
2.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71.26	3,339.74
3.暂未取得税务部门确认的费用	-	-
4.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存货跌价准备	-	-
5.税法不允许抵扣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6.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845.91	22,468.64
7.可弥补亏损	-	33,816.48
8.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	-
9.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项目	760,054.83	105,660.55
合计	1,158,670.35	501,390.09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额		2013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	合并范围增加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262,994.64	249,566.92	-	-	-	2,512,561.56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790.92	-	-	-	4,151.50	145,639.42
五、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九、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十、其他	-	-	-	-	-	-
合计	2,412,785.56	249,566.92	-	-	4,151.50	2,658,200.9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减值准备冲销情况。2012年，公司冲销 1,403,011.81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3年，公司冲销 4,151.50 元，均系报废已停止使用

的固定资产处理，将以前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冲回，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委托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32,000,000.00	12,0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1,200 万元全部为抵押借款。2012 年 9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签订 2012 年渝加字第 111209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水蛭和包装物等，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担保条件系公司以房产、土地作为抵押，同时由甘奇超和谢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类别	权属证号	建筑面积或者占地面积 (平方米)	抵押期限
房屋建筑物	108房地证2011字第 4125-4128, 4130-4145,4147-4148号	7,574.24	抵押期限3年，至 2015年9月13日结 束。
土地	万盛区国用（2004）第 D0323号	23,875.00	
合计		31,449.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3,20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1,200 万元，委托借款 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抵押借款 1,200 万元余额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签订的 2013 年渝加字第 13111309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水蛭和包装物等，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担保条件、保证事项与 2012 年渝加字第 11120901 号《借款合同》附带的担保条件、保证事项一

致，系公司以房产、土地作为抵押，同时由甘奇超和谢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3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31日，甘奇超、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渝中银沙司2013年委托人字第165号》、《渝中银沙司2013年委托人字第167号》，甘奇超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向本公司分别发放1,500万元、500万元贷款，借款用途均为脉血康系列产品GMP技改项目，还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3月26日、2014年3月30日，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偿还了甘奇超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向公司分别发放的1,500.00万元、500万元贷款。对于尚未偿还的1200万元抵押借款，公司计划待2014年9月该笔银行贷款到期后，用收回的应收账款及结余的银行存款予以偿还。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443,263.69	98.91%	7,680,081.96	99.88%
1-2年	72,340.52	0.96%	9,428.26	0.12%
2-3年	9,428.26	0.13%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525,032.47	100.00%	7,689,510.22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李族文	非关联方	1,992,843.05	26.48%
李由	非关联方	1,463,864.90	19.45%
钱胜	非关联方	1,183,569.55	15.7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692.17	9.83%
重庆市科立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00.16	6.27%
合计		5,851,569.83	77.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	--------	-------	----------

			例
钱胜	非关联方	2,793,134.00	36.32%
杨彦文	非关联方	2,240,183.08	29.13%
安彦刚	非关联方	710,000.00	9.23%
重庆市科立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544.09	5.31%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85.74	2.00%
合计		6,305,846.91	81.9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小，主要系应付供应商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款形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9,362.60	100%	103,864.30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159,362.60	100.00%	103,864.30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产品销售款形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西亚宝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800.00	61.35%
河北启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54.00	8.34%
重庆新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32.00	4.82%
青岛北药鲁抗药品经营有限公	非关联方	62,800.00	2.91%

司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40.00	2.73%
合计		1,730,826.00	80.1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新疆宜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440.00	18.72%
重庆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0.00	12.48%
佛山市平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2.00	11.43%
齐齐哈尔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9.24%
福建省泉州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68.00	8.73%
合计		62,940.00	60.6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的余额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形成。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93,479.54	2,356,558.10
增值税	3,176,951.50	739,670.44
城建税	380,858.98	179,947.36
印花税	27,865.10	18,639.39
教育费附加	163,225.29	77,12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172.25	38,768.92
个人所得税	1,760,520.60	1,201,953.17
合计	7,999,073.26	4,612,657.69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36,100.23	94.57%	26,949,215.68	84.39%
1-2年	1,214,747.73	4.23%	3,128,242.42	9.80%
2-3年	336,981.66	1.17%	1,010,175.11	3.16%
3年以上	8,760.00	0.03%	845,947.85	2.65%
合计	28,696,589.62	100.00%	31,933,581.06	100%

报告期内，大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9%、94.5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邹晖	公司员工	1,338,767.37	报销款	4.67
陈文胜	公司员工	955,043.49	报销款	3.33
甘晓茹	公司员工	947,442.60	报销款	3.30
杨明文	公司员工	806,539.35	报销款	2.81
陈华艇	公司员工	791,067.45	报销款	2.76
合计		4,838,860.26		16.8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文胜	公司员工	2,271,006.15	报销款、风险责任金	7.11
杨明文	公司员工	1,496,911.34	报销款、风险责任金	4.69
高路	公司员工	1,290,534.75	报销款、风险责任金	4.04
甘晓茹	公司员工	859,351.40	报销款、风险责任金	2.69
王岩霞	公司员工	765,705.60	报销款、风险责任金	2.40
合计		6,683,509.24		20.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未付销售人员的报销款。公司拥有近 300 名销售人员，平时分散在全国各地，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必须及时办理费用报销手续。由于费用报销手续汇总、传递、审批、款项支付存在一定时间差，形成了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未付的报销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应付未付销售人员的报销款以及销售人员向公司缴纳的风险责任金。2012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一方面实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另一方面考虑到客户分布区域广、数量多、业务发生频繁的特点，为了有效调动销售业务人员催回收款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心，加快货款的回笼速度，也更有效地控制坏账风险，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向公司缴纳与履行催收应收账款职责相关的风险责任金。2013 年，公司终止了向销售人员收取

风险责任金行为，并逐步退还销售人员缴纳的风险责任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销售人员缴纳的风险责任金全部退还给销售人员。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负债项目-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药用水蛭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60,000.00			3,660,000.00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60,000.00	40,060,000.00
资本公积	66,709,098.48	404.3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21,850.90	5,962,428.7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662,920.41	38,402,475.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53,869.79	84,425,308.8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53,869.79	84,425,308.81

(十一)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的往来款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其中“其他经营性往来款”的反映的是备用金减少金额、销售业务人员缴纳的风险责任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其他经营性往

来款，其中“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反映的是备用金增加金额、向销售业务人员退还的风险责任金。因备用金、风险责任金周转快、期限短、且发生频繁，为能更好评价公司支付和偿债能力，有利于分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对于备用金、风险责任金款项按照净额反映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公司制订了《差旅费及借款管理办法》《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管理、风险责任金管理进行了规定，并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不存在现金坐支。

由于公司 2013 年对风险责任金进行清退，不再进行收取，故风险责任金相关制度已不再执行。

报告期内，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的大额往来款项如下：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明细金额合计 3,279,336.89 元，明细如下：

类别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备用金净额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615,455.37
风险责任金净额	公司员工	风险责任金	1,663,881.52
合计			3,279,336.8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公司终止了向销售人员收取风险责任金行为，并逐步退还销售人员缴纳的风险责任金，故 2013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其他经营往来款”金额较大，金额合计为 15,173,920.35 元，明细如下：

类别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备用金净额	公司员工	备用金	688,686.91
风险责任金净额	公司员工	风险责任金	14,485,233.44
合计			15,173,920.35

四、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大可公司	控股股东	67%
甘奇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70%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任锐敏	董事
曾新	董事、副总经理
银鹤祥	董事
肖波	独立董事
胡鸿雁	监事会主席
黄青	监事
杨秀林	监事
秦岭	副总经理
龙小菊	财务总监

（2）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谢敏	实际控制人配偶
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谢敏控制的企业
重庆时珍阁润祥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谢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甘奇志	实际控制人兄弟
重庆时珍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甘奇志控制的企业
重庆崎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甘奇志控制的企业
重庆时珍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甘奇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重庆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任锐敏控制的企业
重庆奇志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
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751,593.39	2.79	5,964,593.96	2.67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且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重庆地区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品名	关联交易平均销售价格(元/盒)	重庆地区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元/盒)	价格差异(元/盒)
2012年	脉血康胶囊 24粒	20.31	19.54	0.77
	脉血康胶囊 36粒	30.82	28.69	2.13
	脉血康胶囊 48粒	37.10	38.45	-1.35
2013年	脉血康胶囊 24粒	19.79	19.45	0.34
	脉血康胶囊 36粒	30.92	28.53	2.39
	脉血康胶囊 48粒	37.10	38.50	-1.40

通过对比，公司向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重庆地区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多普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高科技支行于 2011 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关联方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额 1200 万内的融资（包括总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设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份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东甘奇超与谢敏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签订的 2012 年渝加字第 91120901 号《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2) 资金往来

2013年12月，甘奇超、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甘奇超将其自有资金2,000万元委托银行借款给本公司使用，主要用于脉血康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年利率为6%。

为支持公司发展，谢敏于2013年及2012年分别向公司拆入资金2,097,998.03元和3,685,786.27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均已归还完毕。

(3) 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	1,090.74	1,326,516.67
其他应付款	谢敏		444,400.64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3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前，公司并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提供了依据。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为：(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若公司总经理因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则该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管理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生效后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交易事项如下：

201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实际控制人甘奇超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该贷款期满后，如经营需要可在相同合同内容下滚动申请。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预计控制在董事会决议范围之内。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10月25日，重庆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第025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多普泰有限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170.0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93.10万元，增值率为13.98%。

2013年11月25日，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多普泰有限以其2013年9月30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106,769,098.48元为基础，按照2.67:1折合40,060,000股进行整体变更，其中4,006万元折为公司股份4,00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3年11月29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换领了多普泰股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年5月资产追溯评估

2004年6月18日，多普泰股份前身普生药业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将普生药业注册资本增至4,006万元的决议，由原股东以共同购买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出资。2004年5月8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凯弘评报（2004）第02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普生有限原股东拟用作增资的资产以2004年4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3,406.04万元，其中3,406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由时珍阁集团出资1,975.51万元，傅永华出资1,226.17万元，严明先出资204.36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评估增值较大。

为确保前述增资时出资资产价值的准确，多普泰有限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原股东实物出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2012年5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市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实物出资资产市场价值追

溯评估报告》[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03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相关增资资产在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20 日的评估值为 20,009,827.00 元，与增资时有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差额为 14,050,577.37 元。

2012 年 5 月 3 日，多普泰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足出资的议案》，决议由多普泰有限现股东按现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共同补足公司出资 14,050,577.37 元。具体操作方式是由公司控股股东甘奇超一次性出资 14,050,577.37 元补足出资，公司其他股东再按具体应补足出资数额向公司控股股东支付 4,636,557.09 元。

2012 年 5 月 4 日，四川华信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2]2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多普泰有限公司收到甘奇超补足出资款 14,050,577.37 元。

（二）2013 年 11 月股改资产评估

2013 年 11 月公司启动股份制改制工作，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9,860.1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9,183.21 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10,676.91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21,353.22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9,183.21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170.01 万元，评估增值为 1,493.10 万元，增值率为 13.98%。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最近两年实现的利润未进行分配。

（三）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情况见本节（第四节公司财务）中“4.2.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7,225.70	1,771,079.53
净资产	-1,033,737.67	263,117.32
资产负债率	-279.09%	85.14%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1,263,014.61	510,723.06
销售毛利率	0	0
净利润	-1,296,854.99	-236,882.68
销售净利率	0	0

九、风险因素及风险管理机制

（一）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多个产品批文，但目前脉血康系列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高，显示公司业务收入对该系列品种的依赖性较强。脉血康系列产品具有非常显著的抗凝、抗血栓作用，近几年需求量持续增加，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脉血康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我国对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国家新医改方案的实施，医院药品采购招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使公司未来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特许经营许可证获得风险

为了从事医药生产业务，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英文名：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以下简称“GMP”）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本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另外，根据新版药品 GMP 要求，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四）产品被仿制风险

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专利药品实行有期限保护制度，在保护

期限内，其他企业不得仿制，但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后将不再受保护，存在产品被仿制的风险。除专利保护外，公司核心产品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限内其他企业不得仿制，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后将不再受保护，存在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五）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蛭，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环境污染及农户的滥捕乱捉，可能导致水蛭供给减少、价格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脉血康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六）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国税发[2002]47号文的相关规定，经重庆市万盛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公司在2006年至2010年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暂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甘奇超：甘奇超 任锐敏：任锐敏 曾新：曾新
银鹤翔：银鹤翔 肖波：肖波

监事签名：

胡鸿雁：胡鸿雁 黄青：黄青 杨秀林：杨秀林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岭：秦岭 龙小菊：龙小菊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2014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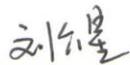


王 昱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贾明锐



刘介星



王 曙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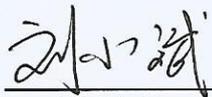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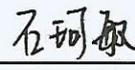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名：


刘小斌


石珂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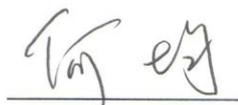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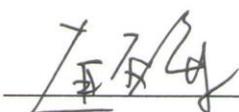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7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厚东
43000354

李厚东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84

张佑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